

國際問題叢書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國際編譯社印行

文信書局總經售

MG  
D813  
7  
2



3 2173 4094 6

國際問題叢書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國際編譯社印行

文信書局總經售

# 引言

董霖

本社以介紹國際思潮，溝通中西文化爲宗旨，除按月出版「國際編譯」外，經常約聘專家，擇譯叢書，並與其他機關團體取得聯繫，選輯有價值之作品，隨時印行，以饗國人。

本書爲本社國際問題叢書之一，分上下二編，上編爲世界聯邦的哲學論，由倫敦大學哲學系主任約德著，中山文化教育館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譯，對於現時代之法西斯國家哲學及世界聯邦實體哲學，論列甚詳。下編爲世界聯邦的計劃，由美國克勃遜著，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譯，首斥先求勝利，恢復國聯，卽刻聯合及長期休戰等主張，次就世界聯邦計劃，切實探討，頗有見地。際茲同盟勝利在望，各方蕪相研究戰後問題，本書選譯之二文內容，雖因作者處境不同，立論未盡符合我人希望，要亦不無參攷價值。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畫

#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目次

## 引言

## 上編 世界聯邦的哲學論

### 一、序言

### 二、現代哲學的批評

#### 甲、法西斯的國家哲學

(一) 論證：「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

(二) 批評：「國家不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並且是可以廢除的」

#### 乙、世界聯邦的實證哲學論

(一) 政治

(二) 倫理

(三) 宗教

## 目次

一

二

一四

## 下編 世界聯邦的計劃

- 一、四種謬論的駁斥.....三三
- 甲、「讓我們先打勝仗」
- 乙、「恢復國際聯盟」
- 丙、「即刻聯合」
- 丁、「長期休戰」
- 二、和平機構.....三三
- 甲、和平機構建立的可能
- 乙、三個基本問題
- 丙、結論
- 三、世界聯邦計劃綱要.....三八
- 甲、區域原則
- 乙、何以要劃分區域
- 丙、世界領土表

丁、世界聯邦系統

四、三個時期……五〇

甲、第一個時期——戰爭時期——臨時政府的組織

乙、第二個時期——過渡時期——臨時政府的工作

丙、第三個時期——永久和平機構的產生

五、結論……八八

# 上編

## 世界聯邦的哲學論

倫敦大學哲學系主任約德 (C. E. M. Joad) 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譯

### 一、序言

所謂世界聯邦運動，乃是倡導全世界各民族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共同的政府，在某種情況下，代替各民主原有的政府。因此，主張現存各民族國家的功能職權，應予以相當的限制。國家的功能，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為本國國民的活動，例如教育，衛生，居住，刑法和民法等；第二類是有關於其他國家人民的，例如外交，軍備，商業及移民等。世界聯邦主張以第二類的功能，由各參加聯邦民族直接選舉代表組織的政府來執行。此項人民代表，應由人民自由選舉，而非由政府指派。在此情況下，原有國家之權力，將由新成立的政府取而代之。世界聯邦的哲學思想對此所關切的是：究竟此項權力之轉



讓與替代是否有利抑且可能？

為方便計，本書首先將若干阻礙世界聯邦的哲學理論加以討論。如其內容是無可指摘，則一切聯邦主張均可取消。此項理論現被多數歐洲國家的政府所採用，統稱之為法西斯帶的國家論。世界聯邦主義者最要工作，即對此項哲學理論加以反駁，在反駁中並可找出世界聯邦的充決條件與理論。

## 二、現時代哲學的批評

### 甲、法西斯的國家哲學

(一) 論證：「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

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國家的特性的哲學。其中包含兩個不同而是相反的意見。第一個意見根據事實，以為國家是人類組織最後的形式，其功能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加以限制；第二個意見根據價值說以為國家俱有各個別人民所有的生命，所以國家的人格，就倫理而言，應比組成國家的各個人更應推崇。由此推論，凡限制國家的任何行為，在倫理上講，都是不合宜的。

#### ① 1. 人類對社會的責任

第一個意見有其相當有力的基礎，希臘哲學家早有這樣的理論。亞理斯多德說：「人依其本性原是一

個社會的政治的動物，所以只有在社會中他才能實現他的本性以及發展他內在的一切。設想一個假想的魯濱遜生長在一個島上，設想一個人從來沒有同伴，無所謂守信，也無所謂背信；無所謂說真話，也無所謂說假話；無所謂合作，也無所謂競爭；不諳於共同的工作與共同的遊戲；對於愛與憎的情緒，同樣的無所感染；無責任心，也無慾願攔礙；既不表示自己的意見，也不接受他人的意見。這樣一個人，很明顯的，長大了智慧既不發達，能力也不能表現。一旦驟然的和其他人接觸，在特殊情形中他的政治的和道德的本性，竟會變得很遲鈍，而不能感付。所以，如我們要使他和其他人接觸，必須使他社會中獲得接觸，惟有在社會中他才能發展他的本性。所以一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不只是如教育，如生命安全等很顯明的利益的保障，更重要的乃是他和社會的關係。在此關係中透過他的小我使他成爲他之所以爲他。我們可以作一個簡略扼要的結論，即是一個人只有在社會中方有自由，所謂自由乃是指充分地發展他本性的能力和智慧。

## 2 國家的成立

一個社會需要政府，有兩個理由：第一、人要求公正，所以社會必須有一個組織可以主持公正。西里斯多德說，「人是一個需要國家的動物」，因爲「人需要公正，而公正需要國家」。第二、人需要法律，法律的需要最主要的不是顧問人們所做的是什麼，而是要人們必須做同樣的事情。在路上行走，靠左或是靠右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但既經規定靠左或是靠右，大家必需遵守，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社會中需要一個團體來負責訂定法律和執行法律，使每個人確實進行所要求的一致的行動。公正是法律只是說明人們共同的需要和目的。社會需要一個組織來表達人們共同的需要和更遠大的目的。這樣一個組織，據說必是在某特定地域內共同生活的人們的代表所組成的國家，依此論證社會和國家把他們團體中的每一個分子普遍地製成一種模型，所以一個社會決不能只視為許多人的集合體。一個集合體如一堆石頭，沒有人會同意將堆積的石頭能決定其中每一塊石頭的本質及其普遍性的。但如一個國家和它的各份子的關係不是一堆石頭和其各個石頭的關係，那末我們把國家比方什麼呢？

### § 政治學和生活有機體論

國家和人民關係像人的身體和它各組織器官及細胞的關係一樣。這些器官和細胞在身體的生命中不祇有一定的部位，一脫離部位即和其他器官及細胞斷絕關係而失其原來的功用，並且因為身體的存在他們才獲得生命，在有機的組織下他們才能生存。國家透過人民的良知決定人民的功能，形成人民的理想，以及使他們所以之為他們，如身體的對於細胞一樣。

於是兩個組織：第一人民除了國家所給予的權利外，不能其他的權利，除了在國家內實現的目的外，不能其他的目的，除了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外，不能其他的義務，正像胃與腸的存在為了整個有機體一樣，離開了有機體便沒有什麼其他的權利和目的可言。

第二、國家除了是一個有機體的型式外，必尚有其自己的生命，自己的目的，和自己的權利，這些

生命，目的和權利是超越人民所有的。我們不能把一個身體和別一個相接近，亦不能把一個有機體併合於另一個有機體內，國家是一個最高最後的有機體的形式，是不能廢除的。莫索里尼對於此點會有簡要的論證，他說：「人祇有在整體中是自己的；整體唯有在不容忍議論處，和控制之下才算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或如希特勒所說：「一般武斷以為個人對於其自由和尊嚴有權自由處置，結果除破壞以外，別無所得」。

最後國家比其人民更有價值，正如身體比其各部份更有價值一樣。國家如個別的人民亦是一個人，也有其意志，但人民的個人的意志是自私的，祇顧他個人的利益，而國家的個人的意志却是不自私的，是顧到整體的利益的，所以人民的個別的意志很明顯地是附着在國家的意志之上。

現在始認為世界聯邦適合而且實用，那末我以上的簡略的論證必須加以辯答，其結論也必須推翻。

(二) 批評：「國家不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而可以廢除的」

### 1 政治集團與生活有機體兩者混用的批評

人以其本性的所以然歸之於社會：我們並無資格下這樣的結論：社會有絕對的權利，可處置它各份子的生命與能力，這結論是根據政治集團與生活有機體間的假定的類似性的。這個類似性到變成極大的錯誤。我們可以承認國家像一個有機體比像一個機器更接近；它像一個有機體，是內部生長起來的，不是從外面製造出來的；但是國家不是一個生活的整體，它和各組成份子間的關係與身體和器官及細胞

間的關係是不同的。第一、人身的各器官他們沒有自己的權利和目的。第二、人身的各器官離開了整體他們便無目的，不能發揮他們的功能，而社會則恰相反，除爲其各份子謀利益外，別無其他目的。第三、人身的器官離開了所屬的身體便不能生存，而社會則又相反，社會中各份子離開了社會依然能生活。反之爲社會失去了它各份子的生命便不能存在。實際上社會是在許多緊緊結合起來的人的意志，願望，同情和思想中存在着。工作的志同道合，目的與希望的意思相投，思想的普遍融貫，而組織成一個社會。換言之，即社會是藉着共同的生活，與使人們感覺共同生活需要的社會組織而成，除此以外，什麼也沒有了。

因此，可作這樣的結論：第一、個人除了國家賦予或要求的以外，尙有其自身應有的權利與義務（有許多入主張個人是一個不朽的帶殼，假如這是對的，那末他對於他的不知國家是什麼的造物者有一種義務，和一種要求援助的權利，此種權利決非是從國家得到的），第二、國家是一個人類組織的最後的形式因爲它像一個生活有機體，其理由是不正確的。

但是否尙有其他理由可說明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呢？我不敢說沒有其他的理由了。反之，却有許多理由可以辯證國家是可以廢除的。

## 2 國家是一個人類組織中過渡的形式

第一組理由是根据生物學的：我們知道進化的程序，形體的增大並不是其中細胞或個體的增大，而

是組織的單位增大。實際上，在進化的程序中無數各異的單位相互結合成為若干更豐滿更精密的整體。生命的最初的形式是許多單細胞的原始動物，漸漸的進化許多單細胞的單位相互結合起來組成一個體，這便是所謂細胞的羣體，在脊椎動物類動物進化的早期，個體和個體聯合組成一個家庭。在人類進化的早期，家庭和家庭結合成一個更大的整體，所謂部落；後來部落和部落又結合成一個更大的整體，所謂區域省；後來省與省又成了民族國家。在英國的歷史上都維(Dover)人為肯脫(Kent)人所併合；肯脫人為東盎格利亞(East Angolia)人所併合；東盎格利亞人為南部英格蘭(Southern England)人所併合，南部英格蘭人為英格蘭人所併合，而英格蘭人又為英倫三島居民所併合。

進化程序的特性，由小而大的趨勢尚未達到其邏輯的結論，而成爲一世界國家，這實是歷史上的不幸。時至今日，這些以往能使許多單位永遠結合的因素，却已證明其能力不足促成更大的結合。因爲在進化程序中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所形成的任何單位，家庭，部落或民族國家，變成了有力的人類感情上的焦點。祇爲了其所屬單位的利益，人們激發了愛國熱誠，爲服務而犧牲，爲防禦而鬥爭，爲光榮而嫉妬。這些情緒合在一起阻止各單位的合併，而此種合併在過去人類曾經花了驚人的代價，受了巨大的苦痛，才成功的。然而，我想，在前面的尚是一個更大結合的時期。世界國家的形式即將形成，這是無庸疑義的。結論是國家不是最後的形式，祇是人類歷史過程中許多組織中之某一特殊形式而已。國家如其他組織的形式一般也是暫時的，如果進化的程序繼續不絕，國家如縣，區，省一般將會廢除，而人類

會唯一邏輯的進化的形式即是世界國家。而世界聯邦在進化的過程中乃是自民族國家至世界國家的第一個步驟。

### 3 國家已成為不合時代的政治

第二組理由來自於人類科學的發明所帶來的變易而來的，現代的世界——這是通常用語——是一個經濟的集合體，好像在一間巨大的燈籠的房間裏，任何一角發出一點聲響到遠處會感受震動，印度貯藏室裏的工潮會間接減少波倫馬門依紅利為生的人的利得；因為缺少桃花心木材料無法仿模維多利亞時代的樣式，會影響英屬開都拉斯的窮困和疾病。此種整個不能分離的結合，其形成的主要因素乃是距離的減縮。在我們這世界上短時間內可以從倫敦旅行到紐約，無須像一百五十年前從紐約到倫敦費那麼許多時光。而且這種人類交往的方便日益在那裏增加。現在我們可以和地球的那端的人們互相談笑，不久的將來我們更可以彼此的見面，今日我們能在空氣中飛行，明日我們更能在同溫層或其他處飛行。

因為距離的減縮，生活的空間範圍因而變更。此種變更是十分奇異龐大的。然而我們生活出乎我們祖先的想像以外的變更了，我們的政治組織却依然一承其舊，馬和馬足已經變形不適於現代旅行，而我們仍藉以為主要的交通工具。世界在經濟上已是一單純的整體而在政治上却仍基於經濟自給自足的民族單位集團的理論。

民族國家的發展縱橫全球。其中有許多是好久以前定下來的，而大部份最近劃定的至少也在十八世

紀末葉。這些疆界代表一種生活的方式和現今的大不相同。從前旅行許多天尚不出一國國境，疆界賦有相當的意義；而現在二十四小時可以飛過六七個國家，疆界還有什麼意義呢！

#### 4 國家爭存保持完整

在減縮距離而生之新情況中，祇有用一切人爲的手段才可以保持國家的完整；祇有嚴厲的限制貨物的自由流通，才能把握潮流不許世界趨於統一。這便是入口稅，出口稅，幣制的限制，海關，護照以及其他一切手續的意義所在。國家想出種種辦法，杜絕和隣邦交往，然而如何抵抗隣邦的繼續增加的壓力呢？以上的辦法，沒有一個是有效的。因世界的距離減縮，各國亦愈接近，除非壓力强大彼此各不相讓。相互傾軋，至於粉碎，今日的世界已成長爲一單體，決不能再爲歧視敵對之徒鼓動作祟。

同時，人的世界縮小，人的權力即隨之增大，人類的破壞力比以前大大的增加了，所以，如果人類不能控制科學所賦予的能力，那末人類全體會自己彼此滅亡。

#### 5 國家並不如組織國家的個人更爲崇高

如果國家不是一個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因爲它像一個生活的有機體，如果國家和人民的關係不像人身和各器官的關係，那末我們沒有理由一定要否認個人的權利並不是國家賦與的，個人的目的並不和國家相關連的。

我們承認了個人有其自身的目的和國家的不同，我們可以進一步問個人的目的如何與國家的目的在



倫理上相比較呢？我們以前曾經提過的理論以為國家的人格在倫理上比個人均平的人格更崇高，更不自私。這些意見是正確的麼？相反的他們都是錯誤的。

#### 6 人的進步由於個人而非由於國家

任何智慧的增高，道德的改善，風俗的改良以及人類知識的增進，均由於各個人的開察和努力。原始的藝術的創造，原始的道德或政治思想，原始的科學的研究都不是有組織的羣衆的產物，而是各個別男子或女子的成績，而國家對於此種個人的創造的活動和精神反居於反對和壓迫的地位。一個賦有藝術天才的人時常會挨餓，一個賦有道德或政治天才的人時常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犧牲生命。歷史上事例甚多，蘇格拉底、勃倫諾（Giordano Bruno）和塞凡德斯（Servetus）都是因為他們固執己見和當時在政的當局者不能相投而被處刑的，可是現在我們却很崇敬他們。

#### 7 國家的目標和目的

現在讓我們把與國家有顯明聯繫的目的來比較一下。此種目的即是侵略，經濟利益，擴大領土權力，榮譽和自尊。國家傳下「神聖的權利」，它負有「歷史的史命」，它有權力統治，它有義務拓殖。爲了要實現它的合法的權利，神聖的義務，它不能讓高出於它的國家存在，也不能容忍任何平等的國家生存。國家不受個人遵守的道德的束縛，它的權利即是權力，從此種口實中即生出所謂軍事的榮譽問題。然而國家的榮譽基於什麼事物之上的呢？基於它的遵守真理？基於它的信守諾言？基於人道，

基於禮讓，基於優待寡弱？不是的，一位英國的首相說得好：國家的榮譽是基於其國家的背後是否具有足以命令他人尊敬和注意的實力。換言之即是基於炸彈和燃燒彈上，以及基於施用炸彈和燃燒彈以殘殺他國人民的青年人的意志上，換言之，亦即基於以國家優勢的武力誘迫另一國家遵照它的意志行事。此種榮譽既非一愉快的理想而和歐洲多數國家所法定信奉的基督教的觀念又不相合。

凡是國家的目標是惡的，則設想達到此目標所採用的方法也必不為善，事實上確是如此，國家為要達到它的目的，施用武力，經濟崩潰的恐嚇，加重他國人民的苦痛等等辦法。

#### 8 人的行為為國家的與為個人的比較

國家用來達到它的目的和執行它的命令的工具即是它自己的人民。所以人的行為當他們為國家行事時比為他們自己行事時道德上較為低下。

馬基佛利 (Machiavelli) 曾說：「國家的安全遭受打擊時，公正或不公正，光榮或不光榮，均無考慮餘地。」他又說：「決不能稍有躊躇」加富爾 (Cavour) 當他將結束政治生活時曾說：「假使我們以往所做的事情祇為我們自己而不為意大利，我們早已成為無賴惡棍，」如歷史可靠的話，則馬基佛利與加富爾兩人的生活可稱為模範的私人生活。

國家賦予士兵的義務最足以表明他的行為是為他個人的與為國家的工具的差別。在以往巴拉圭和波蘭維羅的戰爭中，一隊波利維亞的士兵打了一個敗仗退到了曼托，格洛索地方的森林中去。巴拉圭人對

於這森林是很熟悉的，知道波利維亞士兵撤退到邊的区域是沒有水的。他們於是組織了一個救濟隊冒險進入森林，在那裏發現波利維亞士兵口渴待斃已至最後關頭。於是給他們水喝，把他們歡喜地帶到安全的地方。巴拉圭人站在國家公僕的立場，要殺死波利維亞士兵，而以個人的立場則把他們從口渴待斃中救活了過來。

我們可以找到同樣的許多事實，再看一看，這個文明的世界各種情況，我們不得不疑問國家究竟是誰或是甚麼，它為什麼會擁有高於一切的權力可以強制它的人民爲了實現它的目的而戰爭而犧牲。

## 9 國家的權力是人類幸福的威脅

明瞭了國家的許多極大無理的要求和它底目的之性質，我們即可得一結論：即是國家的權力是現代人們幸福的獨特而又顯明的敵人。一百年來國家把人們置於黑暗屈辱之中，而現在更要摧殘他們的生命。民族國家總以爲它自己是唯一的非的仲裁者，它不願意人家審問和裁判關於它的事，當它處理和他國的關係時却不知有法律，也不知有道德的壓迫，對於它自己的人民，它擁有絕對的控制權。

國家爲了建立它的獨立而踐踏個人的自由。爲了表示決心獲得國家的自由，它便剝奪了人民的自由，當國家爲了要保存它的獨立而從事戰爭時，人們已沒有自己的靈魂了。

國家同時亦是文化的敵人，國家爲了追求它的幻想的利益犧牲了人民的一切權利。

人們過於崇拜國家的結果，對於人生和文化的價值便褻視了。因爲國家是文明人的獨特而又顯明的

偶像，在這偶像前面文明人却準備犧牲他的快樂，自由和文化，總之他準備犧牲他成爲文明的一切。這個現代的偶像如往者的天神一般也懷着妬嫉與報復的心理，它儼然代替了舊約中耶和華的地位。它像耶和華一般的急於尋求光榮。一九三九年冬季威爾斯（Sumner Welles）美國副國務卿——譯者註）訪問法國財政部長，和他合照了一個相。室內壁上掛着一幅褐色的舊歐洲地圖，藝術家修理潤飾的工作尙未完畢。這是一個很不幸的機遇，這幅地圖恰巧做了照相的背景，而地圖上那位藝術家所潤飾的幾個國界却又鬧了錯誤，把一列東歐國家的一部分領土劃入了另一個國家中。這一張相不久發表了出來，立刻引起了兩個相鄰國家的騷動。法國被指責爲暗藏陰謀，認爲國界的重劃是同盟國的一個威信的作戰目的，那個自認爲被侵略的國家以爲戰爭的宣告即在眉睫了。而那位從不過問政治的藝術家在舊地圖上偶然的一錯，竟危害了千百里外千萬青年的生命，在崇拜偶像情緒高漲的激變中，竟願犧牲他們的生命。

我們的結論是國家毫無善良可取而其劣點則甚多。我們應該從速設法廢除國家這制度。國家明顯地拒絕道德律的制裁，國家公開地否認文明的宗教，世界聯邦主義者以爲除非國家的權力已交讓給一個共同的政府，國家的行動不再超出公共的法律範圍，則世界上無和平或進步之可言。

#### 10 世界聯邦哲學與國際聯盟哲學的比較

世界聯邦哲學和國際聯盟哲學的顯著的不同即在上述的一點上。上次大戰終了，大家覺得有一國際

組織的需要，制定法律使各國遵守，國際聯盟的成立便是適應這一個要求。可是各會員國依然保留着完全不可侵犯的主權，可以不願國聯的治理，自由行動。國聯的決議是經過各會員國代表相互探討與提供意見的，但每個會員國保留着退出討論與不遵守決議之權，總之，各會員國保留着隨意行動的自由。同時，上次大戰終了，各國為謀防止任何侵略，因主張權力與軍力必須集中于共同的組織之下，此點很值得注意。但是沒有一個共同的機關，權力如何可以集中而使平均享受利益呢？國聯不是一個共同的組織，事實上國聯不能算是一個組織。它祇是一個許多獨立國家的會議，他們願意在會時，可藐視會中的決議，不願意時可以退出會議，所謂法治，祇有在那些立法權已為剝奪的國家中建立起來。如要限制武力的威脅，祇有把民族國家的政府的武裝解除轉授與共同的政府用以控制那些民族國家的政府，為此，世界聯邦的目的要取消各國家的外交和整軍的權力，國聯未曾做到此點，因而至於不可收拾。

### 乙、世界聯邦的實證哲學論

在討論世界聯邦的實證哲學前須先假定國家已是一個不合時代需要的組織。世界聯邦哲學不祇是政治的，且也包含一部份倫理的甚至宗教的學說，以適應時代的環境及二十世紀意識的需要。為滿足這個需要，各民族應該起來組織一個共同的政府。

我們現代文明的特性或缺點究竟在那裏呢？是在我們的權力和智慧間的，技術的知識和美德間的，

尋求方法和疏忽目的間的，一言蔽之，即是在我們的科學和我們的倫理與政治間的差別之中。科學給我們權力，使我們的智力增強。可是，飛機現在成爲慘劇的標記了，數學力學與機械學，電學與內燃機學等的知識，應用此種知識的敏銳，配置木材與金屬的技術，凡此等等，都用於製造飛機一事上。這證明發明家是一個超人。飛機剛發明時飛行員的勇敢和毅力充分表現出英雄的氣質，但是試想一想飛機的目的無非是用來投擲炸彈燒夷彈，及散放毒氣等以殺害毫無防禦的人們，過往是如此，而今更加厲害，那些駕駛飛機的人員實在是白癡，實在是惡魔。威爾斯（H. G. Wells）的話還是有道理的：「超人製造了飛機，猿人（意爲未開化的人——譯者註）却得而控制了它。」

我們現在的基本問題乃是如何繼續增長我們的智慧和道德使能適應我們權力的要求。這裏所提出的世界聯邦，即是針對這個問題。茲分三點說明。增長人們的智慧和道德必需包括人們做公民的能力相當發達，彼此能相處於一共同的社會中（政治）；個人的能力用以促進全世界優良的生活（倫理）；許多人尚主張人們的能力應與下一代建設一正確的關係（宗教）。問題是如何能在此科學倡明的時代使我們的生活有規律而於公於私均爲有利。我以爲世界聯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 （一）政治 擴大政治組織單位的需要

在政治這個題目上實在無須再加述論。科學，我已說過，把世界變成了一個單一的經濟集團，爲現代的人們創造了前人所未想不到的繁榮。回看人類過往的歷史，人的生活實在是十分貧乏的。人的生命

維天是佑，不知道洪水猛火狂風暴雨是什麼，也不知道旱災與地震是何物。同伴死於疫癘和飢荒中，一個人盡了全身血汗拚積辛辛苦苦地才得到一個簡陋的生活。大多數人都是今天吃飽了不知明天的。在這裏，我們要感謝科學爲人類克服了外來的敵人，假使人類能好好地相互組織起來，共同利用新的機會，那末時至今日一切事物都可至於美善之境。爲什麼人類不能這樣做呢？民族國家的存在和其權力的行施是其中的原因之一，民族國家的畧界，縱橫於這個經濟單一的世界，不許可一個地方過剩的原料和貨物運至另一個地方的人們享用。所以我們目前的政治問題即是要擴大政治單位的畧界以調整適應這個現實的經濟機噐。爲要達到此目的，必須組織一基於聯邦原理的共同政府以代替各民族政府。換言之，我們必須擴大政府的區域而成爲一個共同的政府的單位以符合經濟勢力的發展。

這個重新調整的需要是十分急迫的。馬克思會說，表示社會經濟和技術體制的變化的政治組織和政治理想時常常在時代後面的，政治組織調節的須要莫過於今日的迫急，如不能完成此項工作，則各民族國家因爲世界範圍的縮小彼此相互傾軋至於毀滅，如昔日的希臘城邦國家一般，他們當時也纏纏着同樣的問題不能解決而滅亡的。而世界聯邦能滿足這個需要。

## (二) 倫理

### 1 歐洲文明的靈魂

人對於他自己本性的控制不如他對於外界自然的控制進步得快，對於他生命的氣質的改善也趕不上

他對於生活機會的改善，這是一般人都承認的。有些人更以為十九世紀下半葉，人對於他自己的控制力幾乎完全消滅了。回顧一九一〇年至一九四〇年的世界便很難否認這種看法的。今日，人們更殘酷，更野蠻更放肆，無法無理；他們不考慮公正與否，也不憐憫孤貧，比五十年前更乏仁慈與寬恕的心情，這樣的衰退原因是什麼呢？

決定和維持西歐人民二千年來的思想和行為的理論原則，其結構中有兩個重要的因素：一是出於希臘哲學家，一是出於基督教。從哲學家的思想中，產生了公正的信念和自由的理想；從基督教的思想中產生了個人的熱情和自尊心。這兩種原則形成了自由主義的基礎，支配了整個十九世紀，許多法律都是根據這個主義制定的，藉此人民的命運改善了很多，西歐文明的靈魂，即是這兩種原則形成的。

## 2 習慣替代了原則

約在五十年以前，這個歐洲思想和行為的基本結構，開始破碎了，結果在過去的五十年中，歐洲文明的靈魂日漸趨於滅亡。在目前未被摧殘的西方民主國家中，二千年來所形成的生活方式依然保持着，而生活的基本原則却漸為侵蝕的事實掩蔽了。換言之，即是我們的行為還遵守相當的標準，我們的生活還保持相當的禮義，對於我們的隣邦還有相當的顧慮，因為經過了千百年的基督教生活的薰陶，我們已漸漸的成了習慣，覺得應該是如此做的。如柏拉圖所說，在平靜的時候，沒有原則也可以合適地靠習慣生活，這樣的生活可保持文明社會的外表、這是西方民主國家一般的現象；但是，在上次大戰後，致全



於擾亂安全的中歐和南歐諸國家，如德意志和意大利，在他們人民生活的行爲中明顯地表露着如何破壞和基督敎傳統下來的我們久所奉行的原則，以致他們的生活毫無宗旨和準則可言。

### 3 尋求規律與法典

現在，規律與原則的缺乏需要補救是一件急不容緩的事，帕斯卡爾（Pascal）說：人的理智是天生誠信的，人的意願是天生仁愛的，而在缺乏優良的對象時，即會附着於卑劣的事物上。正如「七個魔鬼」進入一間修飾整齊的房間的比鄰一般的真實，即是自然對於精神世界中的空虛，和物質世界中的空虛，同樣的不能相容，遲早必有一種制度起而代之已經衰頹的宗教信仰和自暴自棄的倫理原則。缺乏規律和法典對於年青人尤其是不可容忍。威爾斯（H.G. Wells）診斷我們的文明的沒有效能，發現了力量使用的出路，未能伸展的機會，以及青年男女抱負的對象，接着他立刻發現了我們的文明的最大缺點和最大危機，在平靜的時候，這樣的缺點和危機，是不爲人所注意的。這樣的情形在英國，只能看到戰後的青年，激發出那種殷切的不可思議的論調，他們徒然在「讓我們吃和喝罷，因為明天我們要死了」的主義中追求一個滿足的哲學安排他們的生命，他們的心情中祇有積累的煩惱，沒有一點快樂，

### 4 崇尚國家的倫理根據

但是在大陸上和我們的情形不同了，我們的須要規律和法典，是由不自覺而至自覺的過繼而來的，而他們則有堅定的主張，在獨裁政體和崇尚國家的前提下，規律和法典有着很大的功用，法西新主義的

成長有其許多原因，傳統的倫理和宗教破壞後青年人的思想覺得空虛而須要精神上的刺激，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我已經說過道德和政治的識見的增進是出之於個人的，國家不能產生一徹新的哲學，那也是很明白的，除非國家爲了它自身的利益，找出倫理的目的來使人崇拜。所謂國家的目的即是榮譽，擴展領土與侵略他國主權。今日民族主義情緒的高漲和權力哲學的盛行即是二千年來形成歐洲人的信仰，指示歐洲人的所爲的宗教和倫理的傳統結構破壞的結果。人類的權力增加甚大，人類的力量節省甚多，而人類的倫理的識見却沒有比例的增進，爲了補足這個缺陷，人們選擇了崇尚國家和軍國主義的哲學。這兩者相合便產生了權力應用於破壞力最大之一途的結論。

##### 5 世界聯邦爲倫理的目的

世界聯邦的學說即是適應此種要求而產生的。我並不說世界聯邦的理想能滿足現代人的一切心願，但它定能在這缺乏倫理的今日貢獻某種生活的規律和原則。所謂規律即是人類的友愛，所謂原則即是廢除阻礙友愛發展的陳舊的組織形式，假如我以上的倫理破壞的原因的診斷是對的，那末這個規律及其包藏的原則，相互間有着密切的關聯，事實上其中有十分迫切的因素，因爲沒有一個規律，則崇尚國家即會被視爲倫理破壞以後唯一可行的理論，而崇尚的結果，使國家的權力成爲破壞我們文明的威脅。所以世界聯邦的倫理負有擴大愛國情緒的責任，要把這種愛國的情緒推及到別國的人民身上，不祇限於民

族國家本國的同胞而已。因爲一旦達到個人的利益，附於更大的整體之下，爲了別人的利益，而犧牲自己的安樂爲個人應有的義務時，那末人類的前途才是光明的。

### (三) 宗教

假使世界聯邦祇着重於倫理問題，那末它和宗教的聯繫自然較爲疎遠。不過我想，世界聯邦和宗教的聯繫還是存在着的。我承認在我們技術的才能和應用的本質間，是沒有像在宗教中的那樣顯著的斷絕，似乎人在世界上的目的和價值的感覺，日益衰退，而統治世界的權力却日益增大。世界聯邦乃是渡過此種隔閡的橋樑。

#### 1 聯邦必須是民主的

我想世界聯邦和宗教的聯繫是這樣產生的：世界聯邦不祇是避免戰爭的方法，而且又可以保障自由。現在的國家，我早已說過了，是自由的敵人，如繼續堅持國家的獨立，則人民的自由和權力將爲劍削殆盡，人民只做了國家爲達到它自身目的的工具而已。監禁人民身體的牢獄和集中營，撲滅人民思想的文字檢查和法律，國家想出種種方法來阻止不絕增長的自由人格的發展。國家握權一日，個人休想自由地選舉，發言，寫作，或聽取人家的意見，閱讀人家的著作。

世界聯邦的需要即起於現代國家的壓束自由。此種自由的要求我們于十九世紀末已認爲當然。如求此種需要滿足，則聯邦必須是民主的，甚爲明顯。但民主政治能否在這個現代世界上存在，却是一個嚴

重的問題。如我不當民主政治是基督主義的演繹。我已說過倫理與宗教的原則基礎，已經開始破碎，並潛注意的即是民主的形式和個人的自由的毀滅。

## 2 基督主義是民主政治延續的假定

基督主義的衰落與人類權利受到巨大侵害的事實是相關聯而不是偶然的事。像俄國和德國那樣集權的國家壓束他們人民的身體，思想和靈魂，難道在基督主義的保護下便能够避免麼？有人也許會懷疑，除了基督教對人生的估價：人是有其自身的目的，有其靈魂，也許是不朽的靈魂，在現世有自由的權利，在來世有拯救的機會外，是否尚有更充分的理由，放棄如德俄的專制政治？有人也許會問，除非在上帝眼中一切人是平等的，不能有所從屬，上帝的法律是仁愛和正義外，爲什麼國家不應該把個人祇當是他組織中的一個細胞，血液中的一滴血，勞動機器中的一個輪齒，或其他一切非個人自身的底事物呢？事實上，現代的民主政治，藉含糊的人權和個人的尊嚴的信仰，已不能對抗集權主義的要求了。民主政治要求立國，必須具有唯有宗教能命令的覺情和唯有宗教能產生的熱情以加強信仰不可。共產主義和納粹主義代替了宗教控制了人民的思想，任意激發熱情。民主政治如要復活的話，必須要培養相似的力量和熱情。假使本文以前的論證是正確的，那便是唯有政治組織單位的擴大，才能保障民主政治。如此種擴大見諸實效，世界聯邦成爲事實，也許那時的信仰會漸漸轉移到宗教方面，力量用之於克服一切阻止此種主張實現的工作上。我所說的聯繫是互惠的，基督主義要解決當前的問題必

須同時維持基督教的生活方式，如此，基督主義才能在這世界上復活。這裏我們更當說明的，即是世界聯邦與個人的權利唯有當宗教信仰所能產生的熱情見之於行動時才能獲得成功和保障。

# 下編

## 世界聯邦的計劃

美國克勃遜 (Ely Culbertson) 著  
國際宣傳處譯

### 一、四種謬論的駁斥

聯合國在戰場上獲得勝利後，若不能繼之在和平時獲得永久勝利，那麼這個勝利完全是虛渺的，但是聯合國對將來的和平現在還完全沒有準備。萬一德國於今年崩潰，民主國家將發覺，它們對和平的準備還不及在上次世界大戰時。

的確，現在有幾百個政府機關和私人團體辦理的委員會在討論着戰後世界問題，但它们的計劃沒有像建築師的藍圖或統帥的作戰計劃那樣的廣博及精細。它們的計劃僅是一種空虛而高貴的「意向宣言」的決議而已。它們計劃僅作為將來計劃根的據，或者它們僅討論對戰爭與和平結構的某一部分。

這確然是很悲慘的，我們對作戰計劃籌備得很詳細。並且很早就籌劃了，但是對一個最重要的戰爭

——爭取和平——却沒有一個廣博的主要計劃。

大西洋注憲章不能稱為一個「計劃」，它僅指出一個廣汎的原則，我們可以根據這個原則去完成一個實質的計劃。

我們根據美副總統華萊士最近所發表演說，可以推測將來和平條約的精細草案甚至尚未進入初步準備時期。華萊士說：「聯合國國家現在摸索一個可以獲得最大自由而不致產生無政府，同時又不使會員國權限過大而危及別國安全的方案」。請注意他說到「摸索」兩字。

現在有兩種謬論對於永久和平問題的解決有極大妨礙。這些謬論正在破壞着聯合國政府創造的行動，並且導使着進步的民間輿論走入走瀆不關心之路。

第一種謬論是：「讓我們先打勝仗」。

第二種謬論是：「恢復國際聯盟」。

第三種謬論是：「克拉倫斯，史特萊脫所著的「即刻聯合」。

第四種謬論是：「長期休戰」。

甲、第一種謬論：「讓我們先打勝仗」

今日最具危險性的謬論是：「第一我們必須打勝仗然後我們才能夠談到和平」。結果民主國家的政

治家或將發覺他們像與上次戰爭一樣不幸，在戰後陷入別人的陷阱裏。他們或將發覺他們是在戰勝國的權力政治，各國國內的政治鬥爭及厭戰民衆叫罵着「恢復常態」之中熱誠地摸索一樣，可以在帽子裏一拿就出來的，就是維斯福或邱吉爾也沒這樣大的本領。

戰爭與和平是不能夠分得很清楚的。健全的和平計劃有與滿天的戰爭機一樣，有威脅敵人的威力。在戰爭期間提出一個和平條約的具體建議，可能保全百萬或百萬以上的生命，及節省足夠的金錢，去復興戰後世界，我們的聯合國家，一旦曉得戰勝後將獲得什麼利益，將團結益堅。我們的敵國，一旦相信和平——即使一個嚴酷的和平——並不等於消滅，他們的內部隨時就有分裂可能，因之可促其加速崩潰。事實如此所以聯合國家沒有一個積極的理想，他們曉得跟誰作戰，他們不曉得爲何作戰。

「先打勝仗」一派學說大部份是根據另外一個同樣荒謬的假定——美國於戰後即使不較現在爲強，至少也與現在一樣強盛——而來的。的確，我們（指美國）在物質力量方面將較現在爲強；但是在心理方面我們將遠較現在爲弱。我們現在的盟國將不再需要我們寶貴的軍用機。從戰略方面講，他們（指歐洲國家）是在歐洲的，而我們則遠在幾千里外。從政治方面講，他們爲歐亞（亞洲是他們的）兩洲直接的共同利害關係所束縛，而我們將被視爲干涉者。

我們現在若有所欲，一定可以得到許多。但是我們若愈走近戰爭結束之路，我們的願望就愈少被人擁納。假使中國蘇聯及英國各有他們自己的計劃——可能與我們計劃的理想完全相反——那末我們只有



再一次逼出他們的集團而期待新的戰爭。

### 乙、第二種謬論：「恢復國際聯盟」

作者是威爾遜總統的一位信徒。但是採納他的國際盟約的理想，並不即肯從他的陳腐的國際聯盟的解釋。國際聯盟不過把十六七世紀法國和平主義者所倡導的國際聯邦計劃加以現代化而已。

國際聯盟是一個美麗的小孩。他有一顆大而作淫蕩性跳動的心，一個面帶憂容的頭部及一副孱弱的筋肉組織。他的天折大部份由於他的先天不足而不在受世事的襲擊。

國際聯盟的創造者欲調和三個積不相容的原則：國家主權無限制的原則及國際憲法和最高原則。結果，國際聯盟就很快變成一個各國代表集會的機構了。

有人以為假使美國當時對國際聯盟履行它的義務，今日世界的悲劇可以加以防止。這種議論是不確的。好幾年來英法兩國是國際的主要會員國。它們可以不用武力去制止德國，而俄國當時又騷擾不絕。站在它們背後的又有美國等許多愛好和平的國家。美國在日本侵佔中國東三省時，就預備採取積極行動。國際聯盟有好幾次可以制止侵略國的行動，而不加制止。它像紙糊的屋一經不堅實而坍塌了。它的失敗的主要原因是盟約的條文不建立在，獨立於組成國家的權力政治及陰謀外的一個真正世界聯盟的強有力的政治團體上。國聯是戰勝國家創造的，當英法聯合因互相猜疑及競爭而動搖時，國聯本身亦受敵

命打擊。

假使美國人民認為美國把國聯出賣的謬論是對的，那末戰後唯一合理解決辦法是重建國際聯盟，美國也出席參加，有力份子早已在這樣主張了，好像用了這件事在下次和平之戰時失敗的破舊武器，可以在這次新和平之戰時獲得勝利。

我們對於國際聯盟擁護者的誠意是毫不置疑。但是他們若想到，他們的主張若獲如願，國際聯盟又將被以「聯合國聯盟」領袖的權力政治所壟斷，他們就將感覺戰慄。

世界問題的真正解決不在使國際復活，而在根據威爾遜總統的偉大的不朽的理想，建立一個新國際聯合機構。有識之士為國際聯盟的主義而出的辛勞及犧牲並沒有白費。威爾遜及其為國聯而工作之同伴已把世間的自覺喚醒，而不再消失。國聯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它的組織不健全，但是它的失敗是暫時的。它的主要的精神將在另一世界聯盟裏再生而獲勝。這個世界聯盟包含一個原則——國際憲法之權力高於各別國家的無政府狀態。

丙、第三種謬論：「克拉倫斯，史特萊脫所著的即刻聯合」

史特萊脫主張成立的民主的世界合眾國，幾乎全以美國憲法作藍本。他的世界國會是由各國人民選其人口多寡，直接選舉而成。因之如中國等人口衆多之國家將在國會內佔最大多數之代表，它們的政

世界聯邦的計劃

治家將控制世界政府。但是史氏又建議世界合衆國成立時可不邀請中國、俄國、拉丁美洲及其他許多國家參加，理由爲這些國家還未獲得真正民主的地位。在這些國家未民主化以前，史氏在「即刻聯合」一書裏建議先與英國聯合成立一聯邦，這個提議推翻了牠自己的目的；成立一世界聯邦！！破壞了牠的計劃的最動人的一部份。英語國家一旦控制了史氏的聯邦，將不使別的大國參加！！不論它們如何民主！，因之可不在聯邦國會內喪失它的選舉控制力量。

即使僅與英國聯合，史氏的計劃也不會被英國政府接受的。因爲美國人口較所有別的英語國家的人口爲多，它可以完全控制史氏的聯邦國會，美國的政治家將控制英國的政治家，國會之母的英國會將降格而爲一凡蒙特（Vernont）式的立法機構了。

史氏計劃的根本錯誤，是誤認今日之支配力——國家主義——可因任何一憲法之完成，而消滅無蹤。美國憲法若應用於語言地理環境及利害相同的國家，則爲一稀有的工具。但若應用於一個包括各別種族，及無數利害衝突國家之世界，則幾乎每一條條文將引起紛擾。

世界公民的理想是每一個人所懷抱的理想。史特萊脫及其信徒對於鼓吹此理想會有極大貢獻。但是這種理想還是一蹴可達的。今日的世界是一個除不盡的不統一。史氏計劃的錯誤點，就在不合時宜。在人類未有同胞手足之親以前，必先有一中間階段——各自主國家的合作。在人類未有世界國會之前，必先有一世界聯邦。

國際聯盟因爲它的組織有致命的缺點，所以剛成立就受到破壞，因爲組織方面有缺點，所以各國政治家都以之作工具。史氏的「即刻聯合」雖然消除了這些缺點，但是帶來了新的致命的內部矛盾，使每一國家成爲它們世界政府政治家的工具。

沒有一個計劃在發表之前，會對我們這一代科學武器交通及經濟方面的劇變加以充分考慮。也沒有一個提議會對機械戰爭器不加以制止，人口過多各國一旦工業化，及學問如何製造作戰武器後，它的運動速度將加速的一基本事實加以計及。

#### 丁、第四種提議：「長期休戰」

華府各方人士都很嚴肅的在主張，以無期限的休戰時期去替代一個和平條約。

世界聯邦計畫亦有二年過渡或休戰時期的規定。若干著名政治家及團體也主張成立同樣的過渡時期。其目的是安排一個合理基礎，把獨裁作戰基礎轉移到民主和平基礎去恢復大西洋憲章所允許的各國的主權及邊界，去立刻救濟所有受難的人民，及在準備安全制度下去開始「長期的世界性的經濟及教育建設計劃」。

這個規定是與「長期休戰」的建議大異其趣的。「長期休戰」的目的不在戰後恢復各國的獨立政治機構，而在無限期的依照現有戰時統治辦法繼續統治各國，直至醫治這個患病世界的各種經濟方案發生

效力之時止。依照這個長期休戰的原理，美軍隊在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時間內，不僅佔領戰敗國的領土，並且佔領所有曾被納粹佔領的西歐各國的領土。在此佔領期間，聯合國各「委員會」就以唯一最高行政及立法機關資格，開始舉動以美國財力資助的全球性的經濟建設。

他們認為戰後幾年內世界情況必甚「混亂」，並主張在起草永久世界秩序憲法之前必先有一「緩和」時期。他們不曉得這不僅不能使「混亂」「緩和」並將引起歐亞兩洲人民更大的仇恨及混亂。美國佔領軍將無法避免的被人攻擊。因之必將有下列二結果之一發生；美軍將因將士本人及其憤怒家屬的堅決要求，而被迫撤退本國，因之而在和平之戰中再度失敗；或美軍將領為自衛而被迫採取希特勒式的鎮壓及殺人手段及美國式的「格殺打僕」。這樣他們不僅將以殘忍的獨裁施之於國外佔領地，並將施之於國內。因為他們若沒有在國內實行獨裁，就無法實行一個全球性的獨裁政策。

美國可以有民主，也可以試以武力統治世界。但是它不能無而有之。

長期休戰的提議是根據兩個錯誤的假定而來的：（一）聯合國家在戰後世界中將自動維持「統一」及（二）全球性鉅額支出的戰後計劃將提高各國經濟程度至不再以經濟為作戰理由。

「聯合國家」一名詞是在一個共同敵人的危險，大於同盟之一懷抱野心的危險時，才有存在根據。一旦德日威脅的壓力移去，歷史上著名的恐懼及野心不得不再使各國走向新的戰爭之路。每一個聯合國主要國家——英國、俄國、中國及美國——有它自己的經濟，理想及政治機構。它們的國家願望根本是

大相徑庭的。假使我們要使聯合國成爲一有意義的戰後世界的核心，那末這個聯合必須包括在一個真正國家合作機構內，並且必須有憲法賦予的最高權力作根據。

至於主張長期休戰的第二個假定，沒有一個人能否認經濟因素構成戰爭的重要性，或否認社會間的不公平必須移去。世界聯邦計劃亦曾計劃到一個詳細的全球性的經濟建設。但是這並不是說經濟先於政治。

主張長期休戰的經濟家提議，以經濟計劃局去替代恢復戰敗國及被佔領國的主權；以和平再動員去替代戰後復員。原料、國外貿易及運輸業等必須國際專營。國際專營的機構是由聯合國政府共同分担損益，經營及保有。

作者對於華萊斯副總統及其他若干和平團體爲經濟建設所做的工作頗表同情：「繁榮經濟的原理」有很大的可能性。但是一個長期的世界經濟建設不能在英美刺刀下，及由俄國，協助「而實行。提高世界生活程度的吃力工作不是以年數計算，而是以數十年或數世計算的。遠在繁榮經濟的影響被人感知之前，新的戰爭早就將發生了。

最危險的謬論是無過於認爲祇有貧而受苦的國家才發動戰爭。事實剛相反。現代戰爭是一件大事業，它需要大量的武器，因之它的工業化程度一定相當高，國力亦必相當雄厚。希特勒及德皇威廉第二的德國，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及日本軍閥的日本都沒有被不能忍受的經濟壓力迫使着，而發動戰爭。

• 不論戰爭的間接原因若何（間接原因是很多的）這次戰爭的直接原因，及所有侵略戰爭的通常原因是完全在於心理機噐：一黨黨團統治了一個國家，積備足夠的決定性的武器及足夠的彈藥，用了劫掠別國的手段準備着解決它的經濟「問題」。它並不是被一個無知的經濟宿命論追使着，而把他的國家拖入戰爭，與他的所以發動戰爭，完全因為它估計，它的武力較它的隣國為強，它可以在隣國搶得物質。假使國中的黨團力量很薄弱，那末沒有一個「經濟原因」會誘使它的黨徒去冒生命之險的。以財富綏和貪得無厭的黨派及黨徒們不能使戰爭減少，更無論使戰爭中止。祇要一國的領袖能獲得足夠的決定性的武器去進攻別國，並在別國搶得物資，侵略戰爭，就無法終止。經濟條件可能產生一個有利於侵略戰爭的氣氛；但是祇有一國的領袖獲得了決定性的武器後，才能使這種戰爭可能發生。

因之戰後各國以糧食及援助給予受難的國家是一回事；——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義務，以無數美元去建設工廠又是一回事，如非我們確信這些和平工廠將來不會改製作戰武器向我們進攻。

因之，解決永久和平問題的第一步工作不在消除戰爭的原因，（戰爭的原因是數不盡的）而在消滅少數的作戰工具。這些工具都是軍武器——陸海空軍的裝甲武器。假使我們能夠永久把這些決定性的武器拆出一部份，委託一個世界聯邦保管，而同時，假使我們能够使各國成立一自動性的永久同盟，去抵抗任何侵略國，那末我們就可以有效地解除國際埋藏的武器，不使我們搶規和平國家。然後，我們才能對戰爭從事第二步工作，重建世界經濟及教育。

在把世界各國人民從經濟奴役中解放出來之前，我們必須先把有關鎖住。在免於既定的自由之前，我們必須先有至於個人戰爭自由的自由。英國大經濟家卑維利文對於這一點認識得最得清楚，他的著名的報告書也是根據一個基本的假定——戰後的世界是一個各國和平相處合作生產的世界，而不是一個企圖以戰爭互相廝殺破壞的世界而做成的。

消滅戰爭的原因須費幾世的光陰，按制作戰工具不使爲害祇要幾個月的工夫就够多了。主張長期休戰經濟家的錯誤點，是在把次序顛倒，以第一步工作放在後面做。

## 二、和平機構

### 甲、和平機構建立的可能

因之民主國家就到達一個很妄誕的地位：因爲至今還沒有一個人提出一個明確而滿意的解決世界問題的計劃，所以就有人公開主張，最好的計劃就是沒有什麼計劃。結果，這個世界就走而一個比上次戰後更嚴重的新的戰後災害。

我們不一定是預言家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戰後世界的黑影。爲將來戰爭而燬滅的時間性炸彈早已在安放了。很明顯的，民主將到處獲得勝利，因爲新封建主義者已到處披上了一件民主障蔽的保護色。



衣服。但一旦戰爭中止，每一個民主國家內各黨派及各思想將重新起而爭奪政權；國與國間的勢力亦沒有高於為將來戰爭蒸提權力政治毒藥的國家主義了。

在這次戰勝國解決戰後問題的會議上暫時缺席的若干國家不久就將返席。一千年來為歐洲的天眞爛漫的小孩及幾世紀來為世界的靈魂的法國將再度興起。內戰受損傷及精神蒙恥辱的西班牙及義大利也將復興。德國即使被人認為最下等的無賴國家，不久將在戰勝國競爭者中，及長期休戰的半紊亂狀態中，找到新的友邦及同盟國家。巴爾幹各國將再度在戰爭漩渦裏受煮沸之災禍。

助成上次及這次的工業革命將繼續助成更大的戰爭。若干高度工業化國家將不斷向上發展。人口衆多而久無發言權的國家，不久將進入一個軍事的階段。它們都想多佔一些陽光照耀的土地，若干國家想統治世界。在中東，從達尼爾海峽至喜馬拉雅山，及從黑海至尼羅河，沉寂至今的阿拉伯與托蘭帝國正在走向電化之路。伊斯蘭戰士不久將學得如何去製造西方人使用的武器。他們也將發言了。在東方龐大的中國及印度已在出現。他們已受盡苦難。他們正迅速的學習，如何以科學書本裏的知識去製造機器。那一個人可以看到這些機器如何使用，及走那一條路？

所有這些戰後世界的時間性炸彈早已安放了。若干炸彈將於三四年內爆炸，若干炸彈將於十年至二十年內爆炸，若干炸彈將於一世後爆炸。我們正處於大戰爭及大革命時代的前夕。

除非我們把戰爭加以制服，它將破壞自由文化，僅是毀敗軍閥還不够。我們必須把戰爭加以克服，

不然它將最後征服世界。

我們若欲克服戰爭，必須創造一個較奴役世界的戰爭機構更有力量的新的和平機構。

這種和平機構能够建立嗎？世界上無數的國家的世位能够中和嗎？糜爛世界的國家主義的力量能够轉向，而與永久世界和平的新制度結合嗎？

我說，能够的。我將證明這種說法。

我說，能够的。因爲工業革命後產生的新的及獨特的環境已使永久和平不僅在理論方面可能，並且可以實行；不僅可在遙遠的將來實行，並且可以在聯合國獲勝後立刻實行。這些新環境可以歸納成三類：

(1) 戰爭武器的革命。

一個公正而永久的世界和平必須有一個有力的國際警察組織作後盾。所有個別國家的裁軍必須有效的實行。在過去，因爲各國的武器都是輕武器，輕武器各國都能够自己製造或向別國購買，所以世界裁軍備存一個空想。今日，戰爭武器發生革命後，除少數國家外，大多數國家事實上已被解除武器。它們不能够建立製造飛機，船隻及坦克的大工廠，它們的來福槍及多數大炮已失其效用。它們的距離及阻礙幾乎消失殆盡。

決定性武器（坦克、船隻及飛機）的有效專利權已落在僅五個工業國家的手裏：美國、德國、英、

國、俄國、及日本。待華日被擊敗後，專利權將被三個世界上最富有而毫無領土野心的國家所控制。因爲三國控制世界的專利權是暫時的，並且一定要破裂的（或者因爲三國互相競爭，或者因爲新工業競爭國家崛起），它們將能建立一個保證安全的制度，對於它們是有利的。

(2) 美國已成爲有史以來最大工業，因之亦爲武力最強的國家。

工業革命曾使美國成爲世界武力最強的國家，並使它成爲世界和平國家。它現在又使美國成爲戰德國武力最強的國家，並使它成爲被戰後國家的唯一希望。有史以來從無一國有如此權力，作如此有利於世界，或有害於世界的舉。雖然美國這次機會是罕有的，但它的權力因爲戰後各國競爭劇烈，也將是很短促的。

因之美國必須與世界各國合作，建立一種能維持世界和平及反抗侵略的制度去。確保它本國的安全。

(3) 以前未能解決之集體安全，世界政府及世界經濟三問題已有解決希望。

### 乙、三個基本問題

三個基本問題必須於建立任何世界制度時加以考慮——這三個問題在過去不獲解決會使和平工作着徒勞無功，這些基本問題各有一個內在的必須解決的矛盾點。

基本問題一：如何有效的消除所有個別國家的武器及成立一有力的世界警察組織——世界警察組織

爲終止侵略戰所必需——而同時不使這個世界警察組織成爲一個專制的世界軍事組織。這個問題的解決爲世界永久和平必不可少的條件之一。解決辦法參閱定章限制武力原則一章。

基本問題二：如何成立一個足以維持世界秩序的世界政府，而同時不使它干涉各自主國家的主要自由。這個問題的解決在於成立一個在世界聯邦裏面的權力受嚴格的限制的區域聯邦新制度。

基本問題三：如何成立一個世界經濟，所謂落後國家的經濟可因之獲得解放，其他國家人民的生活程度亦可提高而同時不使工業進步國家的經濟受嚴重犧牲；及其人民的財富及福利程度降低。世界經濟建設問題的解決辦法世界聯邦計劃一章裏有詳盡說明。區域聯邦有關經濟機構一節。及職業參議院有關經濟組織各條款對於世界經濟建設問題的解決亦有規定。其他殖民地共同經營，優先權條約，兩屬地區之海運路等等特殊經濟問題的解決辦法另有專節說明。

### 丙、結論

假使基本問題能多完全解決，基本問題二及三能够實質地解決，那麼永久世界和平就有成功可能。本綱要的目的是在回復人們對永久世界和平可能性的信心——這次有科學根據的合理的信心，進步份子缺乏信心使有創造性的努力歸於失敗，因爲許多有識之士及政府領袖在下次世界和平之戰時失敗，他們就下了一個悲觀的結論，認爲永久世界和平是不可能的，或者即使可能也必在遙遠的將來，當然，

這是最危險的失敗主義，因為他們這種論調是根據一個皮毛的假定而來的許多有識之士在二十五年前曾為世界和平的理想而奮鬥——這種理想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而現在，當這種永久世界和平可以實現時，却引起反對之，或者就滿足於各種代用計劃。

在下次我們是在進行一個「以戰止戰」的戰爭。過後我們認為這句話是虛偽的。我現在慎重地說：這句話在今日是止確的。我相信我可以證實這句話。

### 三、世界聯邦計劃綱要

世界聯邦的全部計劃可在世界聯邦憲法內窺見全貌，世界聯邦憲法包括三個不同的條約：

- (一) 世界聯邦各會員國（現在聯合國各會員國）訂立一個防守同盟條約——在戰時即實施。
- (二) 與德國及它的伙伴訂立一個和平條約——於敵人投降後實施。
- (三) 永久合作條約——於過渡時期漸期後自動實施（參閱第二十六節）。

#### 甲、區域原則

(一) 全世界劃分為十一個區域。每一個區域包括一個或幾個自主國家，其有自治領及殖民地者則以之歸併入該自主國家同一區域內。

(二) 每一個區域組成一個自然經濟，社會心理及地緣政治單位。各區域內的農業，工業及原料產有適當分佈。

(三) 每一個區域成一區域聯邦，由區域政府統轄之。

每一個區域聯邦政府是由該區域內各自主會自願之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受嚴格限制。

世界聯邦政府是由各區域聯邦代表組成之。其職權亦受嚴格限制。

(四) 九個區域聯邦是自主的，二個區域聯邦是自治的。

九個自主區域聯邦是美國、英國、拉丁歐洲、德國、中歐、俄國、中東、中國及日本。

二個自治區域聯邦是：馬來西亞及印度。馬來西亞區域聯邦暫受美國管理（參閱第五十五節）印度區域聯邦暫受英國管理

### 乙、何以要計劃分區域？

國家在今日仍為一支配勢力，在戰後一長時期內，或仍將為一支配勢力。國家主義不能以一紙命令就可以取消。但是國家太多了，在一個世界縱橫裏面，就不能認為是滿意的單位。

為了解決這個困難，本計劃就在七十個多自主國家政府，及一個世界聯邦政府中間，成立一個區域聯邦的中間機構。每一個區域聯邦就成為世界聯邦裏面的執行單位，同時又為該區域內各會員國的組合

體。

區域的成立不僅根據政治的及經濟的因素，並且還要根據一個至要的社會心理的因素。問題是爲什麼國家尋求一個較大的單位，一種通分母。觀念及種族的類似不能以之作區域劃分的根據，因爲多數國家包含各種觀念及種族。依照天然劃分原則，世界可劃分成十一個區域。每一個區域內各組成國家有一個與別區域共異的共同的文化，經濟及習慣。這些共同點都是從一個共同的史歷，習慣、文化、法律、甚至言語及經濟的傳統發展而成的社會心理力量而來的。

除了美國及英國兩區域外，所有別的區域事實上都是古代帝國的復活。不啻同區域內各國間政治或種族方面有多少差異，不啻他們過去競爭多少激烈及仇恨多深。他們已經多世紀變成一個相同的生新壽式。僅在美國區域聯邦內有二個不同的方式，中南美洲的拉丁印第安方式及北美洲的拉丁安移魯美國方式。但是爲了地理環境及戰略需要（門羅主義）並希望使兩大文化合流，他們必須根據美國的陸隣政策。結合在一個區域聯邦內。（參閱第五十四節）。

如此劃分世界成十一個區域不過是依照歷來人民自然分配而定，它的劃分與汎拉丁，汎日耳曼，汎阿拉伯，汎斯拉夫，汎多羅，及其尚許的理想吻合，而不引起流血或損害任何一國。謹這一點將大大減少戰爭的原因。

丙、世界領土表

區域聯邦	自 立 國 家	屬國及殖民地併入或除去
美 國	美國及所有拉丁美洲各共和國。	併入：現為非美洲國家所有之西半球各領土。(參閱第十一節)
英 國	聯合王國，英國各自治領及愛爾蘭自由邦。(參閱第六節)	併入：摩贊仲克，吉布提，阿比西尼亞，及其他義屬東非領土。 除去：香港，西北非洲，西半球各領土。
拉 丁 歐 洲	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牙。義屬開城之特殊地位。(參閱第十四節)	併入：英屬西北非洲領土及來比利亞。 除去：比屬剛果屬摩贊仲克，澳門，的摩爾安哥拉及西半球領土。
德 國	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及芬蘭。(參閱第六節)	併入：比屬剛果，安哥拉，及南蘇丹(通江海)
中 歐	波蘭，立陶宛，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及希臘。	無併入亦無除去。 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拉夫各成各組成份子自治。
中 東	土耳其，波斯，伊拉克，敘利亞，巴勒斯坦聯合阿拉伯，阿富汗，埃及及，包括北蘇丹在內。	

世界聯邦的計劃



俄國

蘇聯包括愛沙尼亞及拉特維亞自治國，比薩拉比亞以普魯斯及多爾河為界，與芬蘭劃戰略邊界；蒙古，及波蘭屬的一部分（根據公民投票以作決定）。

中國

中國，包括東三省及所有以前外國租界或領土。

日本

日本本部（一八九四年時之邊疆，及南庫頁島）及自主朝鮮（參考第六節）

自治區域聯邦

菲律賓及泰國兩自主國家；荷屬東印度（受荷蘭統治）；安南（受法國統治）；新加坡及英屬東非英法屬之太平洋各小島（受馬來聯邦之統治）。

馬來西亞區域聯邦政府特別委託美國扶助，直至該聯邦獲得區域自主權時止，但該聯邦內之自主國家政府則不在委託之列。（參閱第五十五節）

馬來西亞

世界警衛軍美國分隊於若干擇定陸空海軍據地分駐軍隊。根據地是經長期租借而來，不得作為帝國主義侵略之用（如今日美軍之駐兵百慕他及古巴）。

印度

印度區域聯邦是由幾個自治領或自主地位的國家組合而成。印度區域聯邦政府特

西藏及回教新疆自治。

別委託英國扶助，直至該聯邦獲得區域自主權時止，但該聯邦內之自主國家政府，則不在委託之列。（參閱第五十六節）

世界衛衛軍英國分隊於若干擇定陸空海根據地分駐軍隊。根據地是經長期租借而來，不得作為帝國主義侵略之用。

（五）上表是說明每一區域聯邦的組成份子，及所有自主國家及其領土的邊疆，表內規定各項為將來和平總解決之一部，各項條款一經同意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變更；

（1）得有關各國的共同同意；

（2）公民投票（是戰爭停止後二年內舉行）；

（3）假使公民投票不能舉行，則由世界衛平法院公斷之（較不重要之案件）。

所有公民投票都由世界衛平法院，世界聯邦政府及有關各國政府共同組織一公民投票委員會主持，及在世界衛平法院管轄及世界聯邦政府直接參加下舉行之。

除非特別說明外，所有在該表列出各國及其領土的地理邊疆均以一九三六年一月時邊疆為準。

世界聯邦計劃在定期公民投票制度裏，及世界衛平法院組織裏，規定一個漸近而更完備的戰後領土糾紛的調整機構。

（六）轉移區域的權利；任何自主國家而非為領銜國家（領銜國家是一區域聯邦內人口最多之國家）

只要合乎下列各條件，可以脫離它原來的區域聯邦。而加入另一個區域聯邦：

(1) 兩國國境毗隣，或兩國間水道距離不及一千英里者；

(2) 轉移區域國家籍公民投票得到三分之二以上人民之同意者；

(3) 其他區域聯邦願意接受它的申請。

舉例：奧地利可以加入中歐聯邦；荷蘭或挪威可以加入英因聯邦；愛爾蘭自由邦可以加入拉丁歐洲

聯邦；朝鮮可以加入中國聯邦。德國不可以加入美國聯邦，因為它們兩國間水道距離已逾一千

英里；可倫比亞共和國亦不可以加入拉丁歐洲聯邦。

(七) 兩屬地區；在兩個區域聯邦之間的民族非常混雜（如瑞士，盧森堡，或亞美尼亞）或經濟情形特殊（如比利時，盧森或蘇丹等國）的領土國家或地區，可以藉公民投票成立為一個主權兩地區。屬於

兩個區域聯邦。兩屬地區在兩個區域聯邦內與其他會員國相同的經濟權利；它可以委派各公報的代表到兩個區域聯邦政府。

這類原則可以施之於同一區域聯邦內兩自主國家間的若干地區（如馬其頓）。

這種新地區可以減少過去會為邊疆引起許多次戰爭的衝突。

(八) 出海通陸之權利，世界聯邦內任何一國，經向世界衡平法院申請，並得其準許後，可以根據治外法權的原則，獲得一條越過別國國境的出海道路（鐵路或公路）。商業航空可飛越別國國境。

舉例；俄國可以築一條到達波斯灣的通路；瑞典可以築一條穿越挪威，到達一個不凍港的通路

波利維亞可以築一條越過祕魯的通路，這個規定可以消除一個最常發生的戰爭原因。

(九) 國際海峽及水道；若干重要海峽運河及水道應公諸世界蘇彝士巴拿馬且尼爾及其他重要水道應由各國所屬之主之領銜國家派兵駐防保護，原有財產權利應加保護。

(十) 殖民地的權利；一區域聯邦若獲得另一區域聯邦內某一國家的殖民地時應由世界和平法院根據一個公認價值，決定一個公平買賣價格，作爲此種殖民地原主若爲侵略國家則可不予補償。

舉例：英國聯邦應補償荷屬東印度，以取得荷屬東印度，德國聯邦應補償比利時，以取得剛果；美國聯邦應補償英國，法國及荷蘭，以取得它們的兩半球領土。

(十一) 殖民地的共同經營；所有拉丁歐洲區域聯邦內各國的殖民地及領土應由該區域聯邦政府共同經營之。所有該區域聯邦內各國人民在經濟，移民及原料取得方面權利一律平等。殖民地共同經營可應用於德國聯邦內的非洲殖民地，英國聯邦內的殖民地，及美國聯邦內應得的領土。

(十二) 殖民地人民的權利；所有共同經營的殖民地人民應有自治權利。人口滿三百萬之殖民地而其人民有相當教育程度者，可藉公民投票辦法，在該區域聯邦內取得自主國家的地位，共同經營之殖民地由其區域聯邦政府在世界聯邦政府監督下經營之。世界聯邦政府爲保護殖民地人民，對區域聯邦政府的行政有全權干涉權，世界聯邦應保證殖民地人民在他們的經濟及教育程度的發展方面有公平待遇。

說明：非洲問題

統一非洲的第一步是消除非洲的碎布縫成的地圖及成立三大集團——西非集團歸併入拉丁歐洲聯邦，中北非集團歸併入德國聯邦，及東非集團歸併入英國聯邦，假使沒有殖民地剝削政策，非洲的豐饒的資源已足供殖民地人民及殖種人民的享用。區域聯邦政府，在世界聯邦政府監督之下，應保證提高殖民地人民的生活及教育程度，並最後給予自主權。假使我們立即給予非洲人民以自主權，他們大多數人民都是文盲，他們的政權勢必被他們的酋長或法西斯政客所奪去，而受到無情的剝削。

有人提議，於戰後的非洲及所有其他殖民地歸併入一世界機構內，這個提議是不切實際的，勝利的英國及復甦的法國都不會接受這個提議的。並且這個世界機構對世界聯邦的成立為一幾乎不可克服的阻力。即使大家接受這個提議，這樣一個保有世界殖民地的世界機構將變成一個各國權力政治及陰謀的政府，世界聯邦憲法，區域聯邦機構及殖民地共同經營已給予殖民地的解放以最好的保證及希望。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相信，非洲大陸的前途發展將促成第十二區域聯邦的成立——非洲區域聯邦。

(十三) 優先權條約：日本可以辦優先權條約的簽訂。(在世界聯邦監督下簽訂) 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兩區域聯邦獲得適量的原料，及對它們有適量的輸出。優先權條約內規定的國外貿易不得超過它們兩區域聯邦全部國外貿易之三分之一，並且貿易價格應根據國際間競爭價格計算。優先權條約的原則可應用於別的需用必需原料的聯邦，如德國及中歐兩區域聯邦。

### 說明：「無」的國家及原料

德義兩主要「無」的國家可以藉德國及拉丁歐洲兩聯邦殖民地共同經營，及優先權條約的簽訂，大部解決它們的原料問題。加之，該兩區域聯邦的共同殖民地利益可像美國人民在立國初期時一樣，促成它們內部的團結。

就日本而言，日本與近各國沒有人口稀少的領土可供它移民之用。優先權條約的實行至少可在日軍閩引起的仇恨時期內，部份解決它們的困難。但是這或還不够。為求永久和平，我們不能讓任何一個侵略國家的經濟陷入困境。解決中日兩國問題的最好辦法是這兩個區域聯邦成立一永久性的關稅同盟，兩國人民在兩國境內的貿易及住居權應平等而不受限制。的確，兩國關稅同盟成立初期，日本因工業發達將獲較多利益。但是當中國的工業進步後（關稅同盟可促成它達到這目的）中國將獲得最後而更永久的經濟利益。因之，我們希望中國人民的智慧及大度將克服這個目前對於解決此問題有阻力的深仇大恨，這二支蒙古民族——一個是陸國，另一個是海國——簽訂一張關稅同盟條約對於它們兩國都有莫大的利益。別的國家亦不會以權力政治作理由，反對它們的關稅同盟的，因為定章限制武力原則（參閱第三十九節）的實行已除去蒙古民族聯邦後的任何侵略危險。朝鮮自主國當然也是這個關稅同盟的一份子。這卻，一方面每一個蒙古民族國家及區域各自保持它的自尊的風格，同時它們又聯合在一個自由貿易及和平合作的廣大的地帶裏。

(十四) 伊薩蘭的地位：在羅馬市內的伊薩蘭，應自成一種家領土，應較現有者為大，並有它自己的出海道路，伊薩蘭應有一自主國完全國格，並應受保護不使被侵，它可以不加入拉丁區域聯邦，或任何別的聯邦。

(十五) 巴勒斯坦的地位：巴勒斯坦猶太問題的解決辦法有二。因為現在不能預知將來的實際情況，所以究竟採用何種辦法應由世界聯邦政府將來決定之。

第一種辦法：巴勒斯坦應成如下情形的猶太自主國家：

a 大部份回教及基督教人民移居到中東另一土地同樣或更豐饒，及生活情形同樣或更良好的地區，並可獲得一筆合理的補償金。移居與否應得移居人民的同意。

b 移居費用半由猶太國負擔，半由世界聯邦負擔。

c 耶路撒冷非猶太教堂的特殊宗教權利及少數民族的權利當受完全保護。

d 猶太巴勒斯坦國家的成立不影響別國猶太血統公民的權利。

說明：不管阿拉伯人對巴勒斯坦如何依戀，我們有理由可以假定，多數阿拉伯人及基督教徒，假使他們能夠得到一筆足夠的補償金，都會移居別地。這批人移居別地後，我們就可以他也騰出的空地容納無數現在在歐洲猶太區的無家可歸的猶太人。這樣，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就佔了最大多數的人口，而成一自主的猶太國家。

主張第一種解決辦法的人們說，若無一自主的猶太國家，文明人類備忘錄上的猶太問題就無法解決。但是這種解決辦法祇有在世界聯邦及中東聯邦兩重機構下方有實行可能。猶太問題的發生實在起源於一世經巴力斯坦猶太國傾覆的時候。結果，猶太人在世界各處的精神團結力就加強，而成爲一精神集團，問題解決不在無情地打發他們的國家主義，而在重建一個作爲古代猶太人社會心理力量安妥歸宿的猶太國。猶太法祇必須在猶太國的復活；猶太國必須有它自己的護照。然後，歷史上著名的猶太問題才能成爲如美國國內的義大利，愛爾蘭及波蘭諸「問題」。

另一種解決辦法：或者阿拉伯人遷離巴力斯坦的人數不多，因之猶太人在該地不能佔最大多數人口。同時巴力斯坦是猶太人，回教徒及基督教徒的聖地。讓巴力斯坦成爲世界聯邦的被保護地。讓世界聯邦政府成爲巴力斯坦自己的自主國家。那末世界上任何公民都可以隨心所欲的移居該地；而巴力斯坦的每一公民亦可成爲世界公民。這種辦法在猶太人大批移居巴力斯坦，及在該地佔最大多數人口，並藉公民投票，成立一單獨自主國家後作廢。這種解決辦法亦祇有藉世界聯邦的成立方有實行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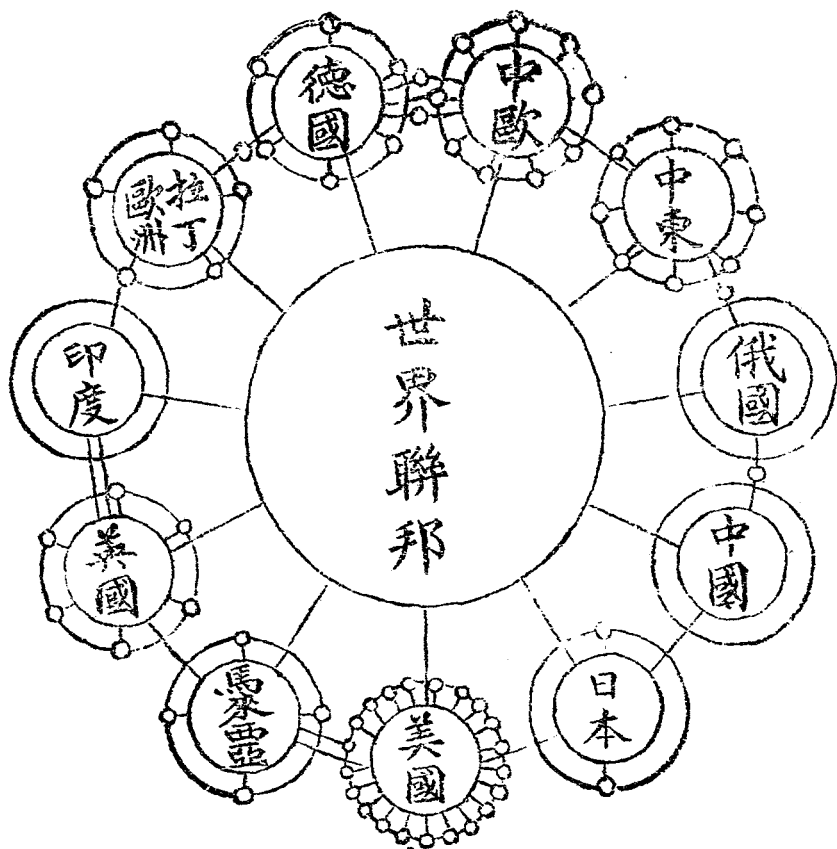
#### 丁、世界聯邦系統

世界聯邦的系統大致可譬之如太陽系統。十一個區域聯邦是十一個「太陽」。每一個「太陽」周圍圍繞着許多國家。它們是就社會心理及經濟力量納在一行星的軌道上，一個「太陽」則圍繞着世界聯邦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政府而旋轉，整個系統是在世界聯邦憲法裏的。（附圖）



#### 四、三個時期

世界聯邦憲法裏面規定着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戰爭時期（由臨時政府當政）；第二個時期是過渡時期，自戰爭停止日起二年內（亦由臨時政府當政）；第三個時期是戰後時期（由永久政府當政）

##### 甲、第一個時期：戰爭時期——臨時政府的組織

（十六）世界聯邦的開始：世界聯邦于二個或二個以上區域聯邦參加組織時成立。

（十七）參加聯邦組織的手續：每一個區域聯邦以人口最多的自主國家為領銜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度兩自治區域聯邦則暫以英美兩國分任領銜國家。世界領土表上所載各區域聯邦之首列自主國家均為領銜國家。法國人口雖或較義國為少，但因法帝國全部人口較義國為多，故仍為拉丁歐洲區域聯邦領銜國家。

領銜國家的最初任務是為該區域聯邦向世界聯邦申請，參加聯邦組織。

因之，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領銜國家，僅宣佈及正式奉行世界聯邦的憲法，就可以在戰時及戰後成立一世界聯邦。

(十八) 除特許三國外。沒有一個領銜國家可以被迫參加世界聯邦的組織。(參閱第二十四節和平條件)

(十九) 任何一國自主國家自願參加一個區域聯邦，及世界聯邦的組織，就成爲一會員國。

若有一個非領銜國家，即便同一區域內領銜國家已經參加這個組織，可以被這參加世界聯邦的組織。它便自願地參加，我們不能強迫它參加，但是它不能享受會員國的權利。

舉例：美國代表世界聯邦之世界聯邦組織，但是其他美國區域聯邦內任何國家，如阿曼遜，可以自願參加。在國際聯盟之下，阿曼遜成爲一非會員國。這樣可以免除許多要求各行國會員國完全同意，而後才成功的反對；同時每一個國家都保有絕對自由權。

(二十) 非領銜國家自願參加世界聯邦的憲法，就不得拒絕它參加世界聯邦；一旦准許參加後(由其代表當局批准)它就不准退出或被排除。

(二十一) 假使某一領銜國家拒絕參加，而同區域內其他自主國家願意參加，則由其他任何兩國領銜申請參加世界聯邦。

#### 臨時政府

(二十二) 臨時政府的機權

a 每一參加世界聯邦之領銜國家任命一全權臨時董事，共同組織一臨時世界董事會，作爲世界聯

## 邦臨時政府。

b 美國總統或總統代表依據職權爲臨時世界軍事會議之一。該軍事於表決票數相同有決定權。臨時政府所在地設在美國並有治外法權。

### 說明：臨時政府成立手續

假使世界聯邦能於戰時成立，它將極端有助於戰事及縮短這次戰爭，同時又可解決戰後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及英國，最好同時邀約俄、中兩國，就以世界聯邦創辦國家資格成立一臨時政府。

假使俄國及中國暫時不欲參加這個組織，它們可與別的又軸心國家一樣，仍爲世界聯邦的盟國。盟國的國土及主權將如世界聯邦各會員國一樣，被世界聯邦充分保證（世界聯邦憲法有此項規定。）因爲參加世界聯邦可以獲得許多利益，所以中國及俄國必將樂於參加，連同美英兩國，創立這個世界聯邦。

除兩個軸心國家外，其餘領袖國家僅存法國，波蘭及土耳其三國。自由法國政府及波蘭流亡政府可認爲事實上的政府，得憲法會議批准後參加世界聯邦。（參閱第二十七節。）土耳其若參加又軸心國戰爭亦可參加世界聯邦，萬一土耳其不參加，我們者不強迫它參加，它的戰後地位也不會影響。

### （二十三）臨時政府的權力

1 臨時政府得盟國合作執行最高作戰及和平會議職務。在戰爭未停止前它可以會員國名義及得盟國之合作，對一般作戰及有關作戰事宜有全部行動權，但不得干涉會員之內政。會員國不得單獨與敵人

簽訂和約。

2 從臨時政府成立日起，各會員國戰費均由世界聯邦負擔之。所有自該日起借款及租借援助應由臨時政府經手清算。並應由各會員國，根據它們的財富及全國每年收入多寡比例，分攤還付及保證之。

〔對軸心國和平條件〕

(二十四) 臨時政府及其盟國宣布以下列在憲法內規定之和平條件為和平條約的條件。軸心國若願參加世界聯邦，同意其憲法並遵行下列各條，戰爭可不經和平會議而停止：

- 1 停止戰爭
- 2 取消納粹法西斯及封建日本獨裁制度。
- 3 依照定量分配武力原則全部復員並解除所有武裝國內警察除外。
- 4 根據世界領土長所列舉之非其本國之領土應撤離之。
- 5 於十年後在世界聯邦政府直接監督下歸還徵收及劫掠所得或其價值相等之物（不經用的物品及原料除外）。
- 6 所有負直接破壞現存國際會議議決有關作戰條款（例如大批屠殺人質，虐待，等等）之責的政府官員及軍官應交付世界最高法院所組織之特別法庭審判之。該法庭有權處決罪犯，包括死刑在內。它

不僅可以處置軸心國官員的破壞條約行為，並可處置世界聯邦內任何會員國官員的破壞條約行為。但為

防禦而對敵人施行的報復緊急措置，其敵人之破壞行為經官方證實者（例如施放毒氣）可免於譴處。

說明：這些條件都是公正而沒有懲罰性的。它們給予戰勝的聯合國以最大的未來安全的保證，而不壓制戰敗國內無數無辜人民。聯合國公布了這些條件將無疑地在軸心國內得到一個有力的宣傳效力，並大大的縮短戰爭時間，加速希特勒及其黨徒的崩潰。報復及處罰德國人民是浪費的奢侈。德軍的拚死抵抗「假使他們自知無生路」及僅僅堅強抵抗（假使他們已見到生路）其差異點僅就美軍生命而言，已有數千萬美軍生存死亡之差別。

（二十五）世界聯邦及中立國家中立國不參加對軸心國作戰，可不受岐視。

說明：一個獨立的自主中立國，例如瑞典，理應有選擇它自己國策之權。譴責瑞典不攻擊納粹德國不僅是不公平，並且是不切實際。假使瑞典沒有從聯合國方面獲得適量的軍事援助而進攻德國，它將於數星期內被德國擊潰。我們對其他中立國，例如土耳其，亦應加以同樣考慮。

### 乙、第二個時期：過渡時期——臨時政府

（二十六）臨時政府在休戰或過渡時期，應繼續辦理下列各事：

- 1 組織一個經濟機構網，作對受難人民（包括以前敵國人民）直接救濟之用；
- 2 為每一個戰敗國及軸心佔領國各組織一代表民意之政府。

- 3 組織一個世界警備軍及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根據定量分配武力原則辦理）。
  - 4 組織一個世界聯邦永久政府。
  - 5 爲每一個區域聯邦各組織一區域聯邦政府。
- 當這些初步組織完成後（至遲於二年內完成），臨時政府就解散，而永久政府就自動成立。
- 下列各節係就本節2 3 4及5各段加以闡述。
- （二十七）代表民意之政府：世界聯邦臨時政府得認現在各流亡政府，及以後各戰敗國成立之任何非法西斯政府，爲各該國事實上之政府，在戰爭停止後一年內該臨時政府須爲各該國各召集一個憲法會議，決定並成立一新政府。憲法會議代表應根據民主自由精神及在一特別聯合委員會監督下選舉之。憲法會議代表人選半數由世界聯邦選出，半數由各該國事實上之政府選出，另加中立國代表一名；平時無表決權，但於每次表決票數同時得參加表決。

〔定量分配武力原則〕

說明：永久和平之最大難題

歷來各種和平計劃，因爲不能解決一個國際警備武力的基本問題而先後失敗。這個基本問題的發生實起因於一個不能解決的內部矛盾。下列兩前提可說明之：

第一個前提：現在的世界，因爲沒有一個够強的國際警備武力，去制止任何一個或數個侵略國家，



所以永久世界和平就無法完成。這種全體的國際警衛武力，假使沒有同時對各國作永久有效裁軍（國內警察除外）就不能生效。所謂各國永久及有效裁軍是指將所有製造及使用重武器的專利權移交於一個世界組織及其國際警衛武力。因為打現在勝仗須靠重武器。假使各國不全部解除它們的重武器，世界中心武力就不能有效地建立。

因之世界裁軍及在世界中心武力支持下之永久和平是兩者不可缺一的。

但是我們若欲建立一個無敵的中心武力，就將遇到下述一個不可克服的難關：

第二個難關：一個驕傲而強有力的國家，例如英國，美國，蘇俄，這俄國決不會同意把它的武器有效地解除，並把它的國庫付之於一國際機構之手，假使一個強有力而富足的國家這樣做了，它將被別國不費一彈而征服。它將受制於一個大部份由外人及小部份由該人組成的國際機構。

不管我們對世界政府的行政監督或劃分權限多麼，當政者對他們的自己的國家或階級似乎還會有私心。所有各種社會機構。從私人團體起至世界政府止。一旦被人控制，控制者就不能避免的爲了要保全他們自己的權力及利益，而走向黨派組織之路。一個世界組織的政府。一旦獲得了一個龐大的軍力，遲早就要腐化，而變成一個貪得無厭的政治家及權力政治的滋生地，即便這個政府是純粹由理想家所組成。危險還是不能減輕，因為它將走向一條瘋狂改革家的專橫之路，他們自知有無比的權力，當爲某一種理想所衝動時毫無躊躇的衝破任何一種憲法或消滅任何一國。這些改革家或將迫使各國，以謀世界福利

，而需徵它的財產或將宣布蘇聯為世界第一公敵。

但是：假使各主要列強解除了他們武裝，他們的最大危險，將在中心世界武力本身。這個國際經濟武力，一旦控制了一羣解除武裝的國家後，可能變成一勢力強盛，而非常參辰的，占時土耳其的霸權；或古羅馬護衛軍團，而它的最高指揮官將是容易的征服這個世界，並奪取它的財產。

所有從前各種和平計劃都是建立在這個悲慘的矛盾的基礎上的。一個和平計劃不管它在別方面如何完備，假使它不能在世界集體安全，及各別國家軍事安全方面發露並顯，永久世界和平僅是一個危險的妄想而已。

多年來，企圖解決這個內在的矛盾似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最近幾年交通及武器方面發生革命性的變動後，世界統一因征服或世界各國和平相處都已有可能性。這些變動已把可能解決的範圍收縮至僅有的一個範圍——國家主義的力量。這個解決辦法是一個完全新的辦法——一個羣衆心理的解決辦法。

控制國家機構的是許多強有力的社會心理的力量，其中最強有力的力量就是對世界會有大利，而又有大害的國家主義。國家主義的主要政治工具是權力政治。權力政治是根據軍事力量的操縱而來，操縱軍事力量目的是為了保護國家，或是為了（在侵略戰時）保護當政者的利益。很顯然的我們可以把國家主義納入正確，而不能在一個長時期內把它消滅。因之，國際經濟武力問題的解決不在對國家主義的消滅作完整的企圖；而在國家主義的論議中操縱出它自己的解毒藥。

這個標準現在已被發現。國際警衛武力的內在矛盾因之終獲解決，定量分配武力原則就是解決這個內在矛盾的辦法。

世界聯邦不全建立在這個定量分配武力原則上的，建立在這個原則上的是永久和平的希望。

#### 〔世界警衛軍〕

(二十八) 定量分配武力原則可以解釋為一種各國軍隊的武備，組成及分佈的新法。世界聯邦政府藉此新法，在不妨礙個別國家抵抗侵略的原則下，根據重武器專利辦法取得一個無敵的警衛武力。

(二十九) 世界警衛軍之武備。

- 1 世界警衛軍（陸海空軍）是世界上唯一配有重武器之軍隊。
- 2 重武器之製造，運輸及佔有為世界聯邦所專利。任何一國可保有一獨立於世界警衛軍外之軍隊，但不得配以重武器，並僅作維持國內治安之用。
- 3 重武器應解歸為裝甲或穿甲作戰機器，則如裝甲飛機兵艦，坦克車及重砲。現尚未發明之化學及武器若有同等或更大破壞威力者亦包括在內。

(三十) 世界警衛之組成。

- 1 世界警衛軍由十二個分隊組成之：十一個國家分隊及一個世界流動部隊。
- 2 每一國家分隊其將官及士兵均由各該領銜國家公共中籤選之。

世界聯邦的計劃

3 世界流動部隊由若干個國家之預備部隊組成之，其人員由非領銜會員國之公民中徵募之。

(三十一) 世界警衛軍之編制。

1 流動部隊僅作駐防於世界聯邦政府轄得之各戰略區域，及兩屬地區內的租借根據地。它可以在該地地方調動或集中它的部隊。

2 每一個國家分隊僅得駐防在它本國境內。

例外，美國分隊可以派兵駐防於馬尼西亞聯邦內租借根據地，及大西洋太平洋各島嶼。英國分隊可以派兵駐防於印度聯邦內的租借根據地。

3 一區域聯邦內，除該區域聯邦領銜國之國家分隊外，不得駐防任何配有重武器之軍隊。在未得該領銜國家准許之前，任何外國軍隊不得入境租與該區域聯邦。

說明：戰略地帶

各國分隊的分佈既如上述，各領銜國家就以各種區域聯邦的公認爲它們的戰略地帶。加之，美國及英國的戰略地帶又擴展至包括在馬來亞及印度之租借地。

(三十二) 各國分隊及流動部隊的各別任務。

流動部隊是世界警衛軍的後援隊。

各國分隊是世界警衛軍的後援隊。

它們在平時的任務是與戰時的任務不同的

1 在平時

各國分隊雖然由世界聯邦維持及給養，仍為各國國家軍隊，受其政府當局之指揮，及視為適當的訓練。但是技術方面的事則由各該國軍事當局與世界聯邦代表合作，合組一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世界流動部隊受世界聯邦政府直接訓練及指揮，並由其直接使用。該部隊隊員在任期內為世界聯邦之公民，受治於世界聯邦之法律，並無對壽命於世界聯邦政府。各國當局除於該部隊隊員時有權參與外，平時對該部隊無參與之權。（參閱第四十一節）

2 在戰時

各司令隊可無須得其領銜國家的同意，自動或為世界警衛軍之一部，受世界聯邦主席之指揮，及歸世界聯邦政府之使用。

世界流動部隊在任何時期均受世界聯邦政府直接指揮。

任何一個有侵略行動時，世界流動部隊常為鎮壓該侵略行動的世界警衛軍先遣部隊。假使須要增援部隊，則調動鄰近地區最近之各國分隊增援之。

(三十三) 宣布戰爭狀態

世界警衛軍僅得於世界最高法院宣布戰爭狀態命令後調遣之。命令之宣布者根據下列一個或數個原

因而行之：

- 1 抵抗任何武裝侵略以保衛會員國；
  - 2 制止會員國之武裝侵略；
  - 3 勅令各國分隊遵守其軍力及武備守備分配之規定。
  - 4 鎮壓世界警衛軍部隊之叛變行動。
- 例外：會員國倘被侵略時，被侵略國家內國家分隊之軍事當局（或流動部隊之指揮官）得不待戰爭狀態之宣布而即起而抵抗並於事後再徵世界最高法院之認可。
- 5 世界警衛軍不得以之作鎮壓任何其他破壞憲法行動，或任何破壞世界最高法院所加之經濟裁判行動之用，除非該項行動是出之於武力者。

（三十四）武裝侵略之定義：任何一自主國或其人民以武器（輕武器或重武器）攻擊其他一國或一區域之領土者即視為武裝侵略。

武裝侵略一經發生，世界最高法院即宣布戰爭狀態之存在，但應經衝突經解決而被侵略國家認為滿意者除外。

（三十五）世界警衛軍之義務

- 1 世界警衛軍全體人員應宣誓擁護世界聯邦憲法及不備保衛其本國 並保衛世界聯邦及其會員國

以抵抗侵略。

2 世界警衛軍若對某一國使用武力時，該國國籍之世界警衛軍應不參加作戰。

3 世界警衛軍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干涉任何一國內政。革命權利因之得以確保。

4 任何一國家分隊（或流動部隊）不服從世界聯邦政府所宣布之戰爭狀態存在之命令；或任何一國家分隊干涉任何一國內政；其行動就自編成一對抗世界聯邦之叛變行為。

（三十六）世界警衛軍之配備，徵募及訓練。

1 世界警衛軍各部隊之配備及給養均由世界聯邦政府負擔之。配備及總則應歸一律。

2 世界警衛軍全體人員均為薪餉優厚，會受中等或同等程度教育及有和平戰士任務自覺性之志願兵。任何一非領銜國家若因受教育程度限制，不能充足規定員額時，其不足額應由隣國補足之。

3 各國分隊之薪餉應比照各該國生活程度之高下而定之，流動部隊之薪餉應歸一律，並根據經濟情形較繁榮之非領銜國家之生活程度而定之。

4 各國分隊隊員之任期為五年，流動部隊隊員之任期為七年，不得連任。隊員之徵募應採分期替換制。

5 各國分隊及世界流動部隊隊員，除經常技術訓練方面的任務外，應從事各種福利工作。例如，某一國發生災害時（如地震或水災），世界聯邦政府可派遣流動部隊從事救濟難民工作。各國政府亦可

擬定各該國國家分隊軍事此項工作。

6 設立特別訓練訓練各隊員，以備政府及公共機關應用。各隊員於任期滿後，在世界或區域聯邦政府各部工作時，應有優待。參加世界聯邦軍之即成爲一種責任之立身之道。

7 世界聯邦政府委員應有隨時查上述各條之權。

說明：各國分隊

世界聯邦軍各國分隊之任務有二：平時爲一國家軍隊，受其本國人民之訓練及指揮，就其本國境內，以禦任何侵略，戰時則爲一世界軍隊，受世界聯邦政府之維持及指揮，以攻獲侵略國家。

各國分隊並不屬於各該國領銜國家。雖然它的隊員都是從其本國人民徵集而來，其地又在本國境內，它仍是各領銜國家向世界聯邦軍借來的軍隊，其目的在於予各領銜國家以保證，以抵禦世界聯邦軍向可能侵略，或世界警備軍的可能軍事獨裁。因之，各國分隊就有隊員國籍，徵集及平時指揮等項詳細而各別之規定。

但是各國分隊之主要目的在於設置一個強健的軍備國際警察武力，去阻止任何一個或幾國的侵略。各國分隊所以能有兩重任務，其原因係因現代國家有一般國家主義的偉大力量在，例如，英國政府徵集及訓練的英國士兵決不會對他們的本國倒戈相向，以支持世界聯邦任何軍事行動，或助成外國獨裁的主義。另一方面，因爲各國分隊又是世界警備軍之一部，其經費係由世界聯邦撥付，其隊員均經宣誓



維護世界聯邦憲法，它決不會不聽世界聯邦之指揮，不攻擊有背聯邦的任何一外國。因之，美國分隊將保護着世界聯邦及美國。

因爲各國分隊的組織是國家化的，所以世界聯邦政府就不易變成專橫。全國對一國發動、無正當理由的攻擊，就是對別國加以威脅。這樣，當然不備被攻國家的公衆將起而抵抗，並且別國的公衆也將奮起助戰。

加之，世界聯邦政府本身的目的也不易使一國立憲機關除該政黨別國。世界聯邦政府的官吏不是他們國家或區域的位階代表，可以接受它們的命令或應召返國。他們在任期內對世界聯邦憲法負有忠實之義務；他們若濫用職權，或不履行職務，就將被取消或受免職處分。世界聯邦憲法所規定的法官及總檢察官已使世界聯邦政府任何一部份不能濫用其權政府。因之，任何一國或一區域以刺的破壞世界聯邦憲法的陰謀須得世界最高法院及世界董事會的大多數及世界聯邦主席的同意才百實現可能。即使這陰謀已經發現，世界聯邦政府本身及世界聯邦軍的進厚的反對力量也將使他成功無望。

### 〔世界流動部隊〕

有史以來，人口三百萬的小國家而富強有力的集體武力去保衛它們自己，同時保衛其他會員國及世界聯邦本身，現在還是第一次。我們在定權分配表裏可以看到各小國所能分配的武力總和實較任何一單獨領銜國所能分配的武力爲強，因之，流動部隊就較任何國家分隊爲強。現存的自主國家，例如巴

西歐，及復甦的自主國家，例如朝鮮，將立即獲得流動部隊的保護，去抵抗任何未來的侵略。因為現代交通及運輸便利，重武器可以很快的向世界任何一處集中，所以任何一小國現在已可得完全保護。

流動部隊各分隊雖然都以同國籍隊員編成一隊（可因之避免破壞國家精神），但都駐紮在各該國本國以外，並備對世界聯邦政府負責順之義務。

由此觀之，世界聯邦的直接的及最有力的抵抗侵略及叛變的武力是在這些依靠世界聯邦生存的弱國手裏。這些弱國，單獨甚至不能維持這樣對有力武力的一部，但是集合起來就成世界上最有力的國家了。

（三十七）世界降衛軍之定量分配

十一個國家分隊及一個流動軍隊都有它們定量分配的軍隊：軍官及重武器。各國分隊的定量配數量不一定相等。

各國領銜國家國家分隊定量分配數量之多寡是根據下列三相互作用之因素而定：（一）領銜國現在工業生產能力；（二）區域聯邦領土之多寡；及（三）政治心理作用。

流動部隊的定量分配數量是由非領銜國家比照其人口多寡供給之。俱為均衡起見，任何一非領銜國（例如巴西）之最多供給數量應以一千五百萬人口為根據。

（三十八）定量分配之變更

世界聯邦政府可以隨時增派甘貝利軍官軍隊及軍備數量。但是它無權變更各國分隊及海陸空軍的定額分配數量。此種憲法變更須得世界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並得七個區域聯邦董事會之批准方可實行。

說明：下表所列舉的定額分配數量，在世界聯邦臨時政府未成立前，可藉有關主要國家之磋商，加以修改。

### 世界密衛軍定額分配表

定額分配數量百分比	各國分隊	駐紮地點	所代表之區域聯邦
20	美國	美國：各西半球島嶼及馬來西亞聯邦租借地	美國
15	英國（包括各英屬自治領）	英帝國：印度聯邦租借地	英國
15	俄國	蘇維埃聯邦	俄國
4	法國	法國	拉丁歐洲
4	德國	德國	德國

世界聯邦的計劃

4	波蘭	波蘭	中國
4	土耳其	土耳其	中國
4	中國	中國	中國
4	印度(暫時歸英 國指揮)	印度	印度
2	馬來西亞(暫時 歸英國指揮)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
2	日本	日本	日本
22	世界流動部隊 (非領銜國家)	兩地及世界聯邦所屬 戰略島嶼	所有各會員國之總和 (定額分配之總和)
100			

上述定額分配總數之百分比應用於人員之訓練，高級指揮部之組織及所有製造工廠，製造飛機、軍艦、飛機、及其他重武器。

(四十)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任何私人黨派或會員國不得製造；運輸或佔有武器或軍備。政府對重武器的製造，佔有及運輸有絕對不求公利的專權。

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於每一國或聯邦設立一製造分所。

- b 各製造分所武器之製造及原料之貯藏應完全依照各該領事國家定額分配或重百分之五。
- c 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於非領事國家設立若干規模較小之製造分所，製造流動部隊所備之武器。

- d 世界聯邦政府代表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收購所有工廠。

- e 世界聯邦政府管理委員會應國內成立一總機關，其任務在於監督其定額分配原則之執行，人員其官吏破壞此項原則將受嚴厲處分；若某一會員國政府本身破壞此項原則，則其國家將受嚴厲經濟處罰。

說明：定額分配原則與獨裁者

世界軍備管理委員會，經世界聯邦發起人的管制，這種監察人又有世界警察官為後盾，絕對可以防止獨裁者及意圖侵略的人感而生產軍火武器。此外又有五項公義勇偵探熱心地為世界政府服務。

現代的戰爭實際上是奪取軍火武器的占有，由軍火武器的占有而控制世界。所以要阻止國際間的侵略戰爭，惟有把少數國家對於軍火武器的占有移轉到世界的合作機構之手，而由世界警察官各國分隊及流動部隊來擔任保證世界和平的責任。

軍火武器的數量占有不僅可以幫助制止戰爭，且可以維護民主制度。現在因為少數的強權者掌握了征服大眾的猛烈軍火武器，所以民主政治制度受威脅。一旦知道了這種具有決定性的武器，使強權者不再有大

利用的機會就等於去其爪牙，他們也不是爲害了。

上面已經說過，世界警衛軍的總數多少，由世界聯邦政府決定。視需要如何而或增或減。茲爲說明便利計，假定戰後世界警衛軍的實力將包括戰鬥員二百萬人，軍用飛機五萬架，坦克及大砲共七萬具，主力艦或航空母艦一百艘，其他武備同此比例。

(三十九) 按照定量分配原則，世界警衛軍的流動部隊，各國分隊及他們武備之分配，略如下表：

領 國	家 街	分 比	配 人	數	飛 機	坦 克	主力艦或 航空母艦
美	國	百分之二十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	
英	國	百分之十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	
俄	國	百分之十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	
德	國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法	國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波	蘭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土	商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中	國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印度	百分之四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
馬來西亞	百分之二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日本	百分之二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流動部隊	百分之二十二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
總數	百分之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說明：消弭個別國家間的戰爭

實行了武備定量分配，甲國進攻乙國的狀態就不可能發生了。除非世界警衛軍的流動部隊及各國分隊不願行動（這是萬萬不會有的事）否則侵略國的實力，在數量上必大大地處於劣勢。

這對於各個國家當然必有有利的影響，例如法國就不再恐懼德國的攻擊了。不僅法國的武備與德國相等（各占百分之四），且有大大於德國實力五倍半的世界流動部隊，永遠幫助着法國對抗侵略。

（四〇）消弭若干國家聯合發動的戰爭

軍備定量分配的機軸，不僅可以消弭單獨或者與兩國間的戰爭，且可消弭若干國家聯合起來發動的戰爭。按照軍備定量分配的原則，就我們可以想像的若干國家，倘使它們聯合起來發動侵略戰爭，其軍力的數量仍較世界聯邦擁護和平的實力為小。

假使世界聯邦成立數年之後，美國英國和德國三個最有力量的大國聯合起來反抗世界聯邦意欲征服





國人去填補，尤其是德國的軍人階級。

有了定量分配的制度，不僅解除了德國的武裝，且有一種新的永久軍隊監視德國，使之永遠解除武裝。這個軍隊並非由外國人組成，而是德國人自己組成的；他們不受德國民衆的反對，而受大多數德國民衆的熱心擁護。世界警衛軍的德國分隊一方面保衛祖國以免外來的侵略，一方面充監視者的任務，防止德國內部再有敵性軍隊的組織。德國分隊由德國愛好和平的人組織，爲世界聯邦的盟友而是德國國內軍閥的敵人。總之，這百分之四，的世界警衛軍德國分隊，其力量足以消滅國內軍閥的任何企圖，而對於別國却還力量有限，不能以戰爭相威脅。此外更有對世界聯邦直接負責的監視隊，監視着德國或其他國家是否切實履行了定量分配的辦法。

定量分配制不僅爲解除德國熱心國家武裝的有效辦法，且能使之永遠不能重整軍備。

□ 定量分配的比例是復公允的

或許有人覺得軍備定量分配表上的分配比例有些不公平。試以中國而論。這擁有五萬萬人口的大國，僅有百分之四世界警衛軍，似乎少了一些。其實中國之所可比率較低，就是因爲它的人口衆多。中國不僅工業能力較小而其領土易於保衛，且有種族單一的大量人口，它可以訓練四倍於美國的隊部專作警衛內部之用。這種部隊雖沒有重武器，事實上也可作爲補充世界警衛軍中國分隊的實力。

世界警衛軍最理想的分配方法爲十一個區域聯邦數量完全相同。然而事實上這是辦不到的。我們的

議定分配比率的時候，不惟要顧念到領土及工業力量的因素，並且要顧及心理政治的因素。如果各區域比率相等，貧瘠的區域必思聯合起來侵食富庶的區域。因為這種可能的危險，英美俄的政治家就不敢採取世界聯邦或類似的計劃了。

軸心國家屈降之後，俄英美三國必控制着全世界的軍力，獨占操着重武器的生產。如果要求它們爲了世界的利益，自動放棄武器的獨占，除其餘各國的善意外，至少還要供給它們最低限度的軍事安全的保障，反之，如果我們要維持永久和平，又須給其他國家以相當的實力，俾保障它們不受上述三國個別或聯合國家的侵略。定量分配的比率就是按照此原則而定的。

#### 四 組織世界警衛軍的步驟

(四一) 世界警衛軍將在各國軍隊復員後之過渡時期組織之。

1 一旦停戰，世界聯邦之臨時政府，立刻爲各領銜國家及世界流動部隊組織定額分配委員會各一個。

2 各領銜國家之定額分配委員會，其委員之半數，由臨時政府委派，另一半由當專領銜國家之政府委派。流動部隊定額分配委員會，由非領銜國家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另由臨時政府委派同等數量之委員組織。所謂同等數量，即等於會員國代表之總和。

3 各國之定額分配委員會，由該國政府之合作，對其國內配備武器之軍隊進行復員及解除武裝

該委員會同時招募世界警衛軍，此項應募人員得志願參加，由該會加以檢查及配備軍武器，其數量必須完全吻合指定之比率。

#### 【非會員國家武備之定章分配】

(四二) 規定之武備定章比率，對於世界各國不論其是否世界聯邦之會員國家一體有效，進行手續如下：

1 凡並未參加世界聯邦之非領銜國家，不准保有或製造運輸軍武器。惟世界聯邦須保證其不受外國侵略。

2 凡並未參加世界聯邦之領銜國家，須特別與之談判一武備限制條約。在條約上規定該國或可保持自有之設立軍隊及製造軍武器，惟數量不得超過指定該國之定章比率，同時須允許世界聯邦之代表得先會檢察其軍隊及配備。

3 倘非會員國之領銜國家拒絕簽訂上述條約，世界聯邦政府不必強迫其接受。惟世界聯邦之會員國可按比例增加其總實力以相對抗。

武備定章分配的辦法約如上述，其精義或在於把軍武器及軍隊的佔有權從個別國家之手，轉移至世界各國的合作機構之手。惟有如此，世界得保持永久的和平。人類由此可以解脫一個極大的負擔，而避免這個毒藥，也可由有組織的和平軍隊予以制止了。

丙、第三個時期：永久和平機構產生

(四三) 永久政府可分三個部門：

(1) 行政部門以世界聯邦主席爲首，其下設內閣。

世界聯邦主席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由各領銜國家依次推選，僅有一屆例外。第一任的聯邦主席由美國參議院推選，但須得美國區域聯邦中其他國家總統之認可。其後或用選民普選方法、或由區域聯邦的參議院投票選舉，而得區域聯邦主席之同意而產生。

第一任的主席將由英國的區域聯邦產生，第三任例外，由非領銜國的會員國推選之。然後輪到拉丁歐洲區域聯邦，以及其他的區域聯邦，逐漸向東，輪流推選世界聯邦的主席。

(2) 立法部門包括兩院：即世界董事會及世界職業參議院任期六年，不得連任。

世界董事共十一名，每一個領銜國家產生一名，由各領銜國家自行推選，而須得其立法機關之認可。

世界職業參議院爲代表職業各界的議院，共六十六名，每一個區域聯邦選派六名，平均代表下列各職業界資本（或工商管理）、勞工、農業、科學、教育、（宗教及非宗教的）及藝術（包括應用工藝）各。區域聯邦的主席就上述六界各選世界職業參議一名，須經各該區域參議院之認可。採取循環改

選制，俾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的參議員。

(8) 司法部門，由各區域聯邦各派世界法官一名組織之，終身任職，但有首老退休之規定，其產生方法由區域聯邦之主席推舉而得區域參議院之認可。此十一人即組織世界最高法院，為世界聯邦憲法之最後解釋者。

此外復設一世界衡平法院，由十五人組織之，每一領銜國家，各推選一名，其餘四名由非領銜國家推選。凡一切國與國間，或區域聯邦間，或涉及世界聯邦政府之條約及其他經濟，政治及領土方面所發生之爭端，由該院直接或派員仲裁之。

(四四) 世界聯邦之官部設在每屆產生世界主席總統之領銜國家，劃定之首都地必須享有特權，不受原有國家之管轄。主席任滿，首都他遷後，原有首都設一世界大學。每六年把首都遷移一次，固微有不便，然將世界聯邦的總介紹到各區域而週期創設世界文化中心，所得當可補償所失。

(四五) 除修改憲法外，世界最高法院，世界軍事會，及區域董事會之一切決議，十一票中須有七票方得通過，其超過十一人者，亦按此比例推算，俾少數有適當之保障。

世界衡平法院，世界參議院及區域參議院之一切決議，過半數即可通過，蓋此項機構組織不同，數已經得到適當的保障了。

(四六) 凡世界聯邦的一切公務員，在其任職期間為世界聯邦之公民，不再對其原屬之國家負責，

在任職期間，其行動不受任何國家法律之檢舉或控訴。然如濫用職權，其職或不能盡聯邦憲法所規定之責任，須受世界聯邦政府之彈劾或嚴懲處分。

(四七)世界聯邦政府第一屆任滿之後，各領銜國家或區域聯邦選舉世界董事會董事，世界參議員或世界法官，或可採取普通之方法。此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區域聯邦政府。

#### 〔世界聯邦政府之權力〕

說明：世界聯邦政府得用軍事行動以達成其任務的權力僅限於保障會員國不受武力侵略，以及推行其備定分配原則。所有其他的權力，或與此基本權力相聯繫（如維護條約之實施），或由於各會員國自動同意授予的權力。就是之故，世界聯邦政府實際上不是一個政府，而是一種和平信托機關，各國把一部份的主權交付給他。這一部分的主權就是進行戰爭之權，而各國因此得到極有價值的報償，即保障他們不受侵略。爲防止戰爭，世界聯邦政府擁有歷史上空前的巨大武力——即世界警衛軍是也。

(四八)世界聯邦政府對會員國家及區域聯邦之權力有三：

用軍事方法達成任務之權；

用經濟方法達成任務之權（如封鎖，額外關稅等）；

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家同意而獲得之權力。

甲、用軍事方法達成任務之權如次：

(1) 爲執行憲法上規定，禁制任何會員國或區域聯邦有武裝侵略之行動，世界聯邦政府保有其自  
以除，得配備以軍隊，或製造及運輸軍武器。

(2) 在憲法規定分配原則之下，掌理世界警察軍隊及世界武備管理委員會。

乙、用經濟方法解決任事之權如次：

(1) 自會員國時，以維持政府，警察軍及其他世界聯邦各機構之費用。稅額之多寡，須根據  
國富及每年收入之比率而定；或遇需要亦可就各國土地稅價傾以其他價值之比率定之，世界聯邦所  
何賦稅不得侵犯會員國之主權。按規定日期三個月內會員國延不納稅者，世界聯邦政府得對該會員  
進出口貨物加課特別之定期罰款。

(2) 世界衡平法院之權力如次：談判條約之優先權，每隔二五年或經會員國之中訴，定期檢討  
存條約，俾得因環境改變而不適合之條款予以修正；推行會員國，區域聯邦及世界聯邦間之一切條約  
協定。

仲裁會員國區域聯邦一切其他經濟上及領土之糾紛。

在世界衡平法院監督之下，另設低級衡平法院，審判各區域人民或公司法團間之糾紛，或區域聯邦  
府與會員國政府間之糾紛。

(3) 管理共同經營殖民地要求自治及公平待遇之權。

(4) 管理國際交通，分配無線電波長亦包括在內。管理國際地域。

(5) 主權國家若欲改隸別個區域聯邦之時，舉辦公民投票，根據人民意志決定之，自治聯邦及其同經將殖民地之建立主權，亦由其舉辦公民投票。

執行上述權力之時，倘遇阻礙，則由世界最高法院，宣布經濟制裁法令。當實行經濟制裁而遇武力抗拒之時，此種抗拒行為即屬武力侵略。

丙、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同意而獲得之權力。獲得同意之時，世界聯邦政府及同意會員國間須經條約或協定之手續。

此種權力須經立法方面之管制，或世界參議院及世界聯邦主席行政權之督導。世界聯邦每年至少以全部預算四分之一用以下列各種國際事業，世界職業參議院對於規定之此種事業經費，有完全支配之權。

(1) 建立(經立法手續)一世界銀行，一世界物資公司以及其他經營匯兌及貿易之公司。會員國家交付世界聯邦之賦稅，如係現款，經世界銀行兌換清算之，如係物品由世界物資公司清算之。世界聯邦之經濟機構，其根本目的為提高世界各國之生活水準，及消除過度之貿易壁壘。

(2) 有權供給必要之立法手續及經費，俾舉辦下列事業：各種國際大學及科學研究機關，勞工消費者，及合作之機構，有關衛生人口移民，保持自然資源，漁獵等之國際組織，統一國際度量衡，日曆



，及貨幣之專業，以及其他爲全人類福利而推行之救濟貧困或啓導落後民族之國際專業。

(3) 津貼及給養特種之學府及教師(宗教性質或非宗教性質之各種學校教師俱包括在內)俾於全世界各國同時推行培植世界公民之教育計劃。應特別注意訓導青年有保持世界和平之責任。

(4) 委派一專門委員會創制一種中立性的國際語言，於世界各學校列爲第二外國語教授之，最後作爲世界聯邦之正式語言。

(5) 委派一特別委員會起草一世界聯邦最低限度之人權法案，日後制定於世界聯邦憲法之中，凡世界聯邦之公民一體遵行。(所謂世界聯邦之公民係指世界聯邦政府之公務員、雇員、流動軍隊；及國際區域或世界聯邦直接轄境內之居民。)該項人權法案須要求各會員國政府簽署，但不用強迫之手段。

說明：世界聯邦每年預算約需四十萬萬元，這數目很大，但也不過抵到目前全部戰費及整軍廢的一小部分，且其中四分之一係由世界職業參議院支配，用於人類一般福利的。

世界職業參議院供給世界長期的經濟復興與一種推行的機構，世界警衛軍保障世界不發生戰爭，而世界職業參議院及其代表則在各國之間促進和平的經濟合作。如此則全世界人民得以達到較高的生活水平，而需求的自由，或可推廣到全體人類。國內及國與國間的經濟緊張可翼弛鬆，這也可以祛除侵略的種種原因。

世界職業參議院另有一重大任務，即推行全世界的和平教育計劃，這個計劃如欲成功，必須全世界

國同時舉行。倘使沒有世界聯邦，中國或實施和平教育，而乙國則實施徵武教育，結果不啻把甲國心上解除武裝帶，讓武國去以此事為其野心。亦久和平的希望寄托在教育全世界的青年，及全人類較高之水準。

(四九)世界聯邦政府得有其應有的領土，有如主權國家那樣加以轄治。然其領土之範圍，須根據各種機構的需要為之。治理其居民須按照世界人權法案的原則。

(五十)修改憲法：修改憲法須經世界董事會七人以上，世界職業參議院三十四人以上之贊助；並七個人以上區域聯邦之贊同認可。區域聯邦認可之控票，亦須該區域聯邦董事會七人以上，區域聯邦議院三十一人之贊成。

例外：甲，關於軍力分配原則之條文，

乙，有關國家獨立主權（如政府行式，內政及稅務）之條文，以及關於區域聯邦數量

及組織之條文，其修正手續與軍備分配原則同。

(五一)彈劾：世界憲法之一切規定，令飭世界聯邦政府之一切人員遵行之。如有失職或濫用權等須受彈劾。遇有彈劾案件，世界最高法院應立刻與區域聯邦最高法院之任何首席法官四名組織彈劾處理委員會。最高法官如有失職，則由十一名區域聯邦之首席法官組織特別法庭審理之。

世界聯邦政府之高級官員彈劾案之成立，有下列三項條件：甲，區域聯邦主席四人之控訴，而經各

該區域聯邦董事會七人以上之附議者，乙，經世界聯邦主席，世界董事會董事七名及世界參議員三十四名之控訴者。或丙區域聯邦首席法官四名之控訴者。被彈劾之人員，在審理期間，暫停職務。

### 【區域聯邦(五)】

(五二)每一區域聯邦在世界聯邦一般憲法範圍之內，得各自有其憲法。惟各區域聯邦因其社會心理各別，及經濟政治發展程度之不同，區域聯邦之憲法亦可互異。

甲、凡僅有一個獨立國家之區域，(俄國及中國)其已有之憲法即可承認為區域聯邦之憲法。餘如其屬自治領，其原有之組織及關係亦可以承認。

乙、凡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區域，須有最低限度之基本憲法，仿照世界聯邦憲法之式樣，目的在於聯結區域內之新會員，以保持各會員國傳統之主權，其憲法之根本原則如下：

行政部門：區域聯邦董事會選舉區域聯邦主席一人，任期六年，連舉不得連任。主席之產生及首領之所在地由區域聯邦內各會員國依次或輪流担任。

立法部門：包括區域聯邦董事會及區域聯邦參議院，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按照會員國人口比例選舉。參議院(代表職業界)如下列職業界各推選參議員十名共六十名，計資本家(或工商管理)勞工，農家，科學，教育及藝術等，各會員國所選參議員，人數按其人口比例而定。參議員之產生先由其所代表之職業界，經認可之全國性團體推薦；然後由所屬國家行政首長之委派而經立法機關所認可者。

司法部門：由司法官十一名組織區域最高法院，司法官終身任職但有告老退休之規定，另設區域審平法院，此種法院作為世界聯邦之低級法院，受理區域內部之案件。

(五三)區域聯邦政府在基本憲法下之權力：

甲、區域內如有共同經營之殖民地，辦理其行政及發展事業。

乙、對於同區域內各會員國間之優惠經濟利益，有立法及行政之權，（略如英國各自治領間之關係。）

丙、對於區域內部各會員國間之貿易，有權徵取有限度之賦稅以維持區域政府及各種機關之支出。

丁、有權與各會員國個別商訂條約，規定其他區域之向內移民，區域內部之貿易及勞工問題，區域內部之進出口貿易問題，最後目的在於達成自由貿易。每一事件，均須得各會員國之同意。

各會員國與其他獨立國家成立經濟協定及徵課關稅等，除規定限制者外，不得干涉。

戊、由區域參議院經辦各種區域間之經濟教育及其他事業略如世界職業參議院之辦各種事業。

己、各區域聯邦經其會員國三分之二之贊成得修正基本憲法，俾獲得更密切之團結，如貨幣，海關貨物，及公用事業之共同組織。

說明：就一般而論，區域聯邦政府的組織及與世界政府的關係，略如美國各州政府與美國政府的關

保。區域聯邦政府的權力較世界聯邦政府的權力更爲有限，區域聯邦政府如不得其會員國的同意，不能有什麼措施，然對於會員國家間未來和平發展的密切關係，已定立了一種組織與機構。

(五四)美國區域聯邦，主席及首都將於美國及六個較大南美共和國間輪流。當區域聯邦主席產生於美國的時候，南美共和國將在區域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之中共占六名，當區域聯邦主席產生於南美共和國的時候，則美國推選六名區域聯邦董事會的董事。區域聯邦最高法院的代表亦照此同樣比例，職業參議院的議員美國須占一半，南美各國亦共占一半。

#### 馬來西亞區域聯邦的組織

(五五)馬來西亞區域聯邦的基本憲法須略與一般不同，該區既以美國爲特別信任人，在日後舉行公民投票獲得獨立地位以前，其政府中應暫時有美國代表。將由美國選擇區域聯邦主席，及一半的區域參議員。其區域聯邦董事會將包括代表菲列濱(自主)之董事三人；代表荷屬東印度(主權屬荷蘭)者三人；代表越南(主權屬法國)者三人；代表泰國(自主民主國，組織略仿菲列濱)者二人；及代表太平洋其他各小島者一人。

馬來西亞區域聯邦與其他區域聯邦不同，職業參議院須與區域董事會有同等權力，參議員三十一人以上之贊同，董事七人以上之贊同，而得主席同意者，方爲最後決議。

馬來西亞區域聯邦政府須有額外的權力。建立區域警衛軍，海關聯盟及共同的貨幣，並發展其人民。

的經濟水準及教育程度。首都初設馬尼刺；非列濱既為最進步的自主國家，應以領導地位幫助美國建設自主的馬來西亞合眾國，視教育程度的許可，儘速促其實現。

荷蘭對於荷屬東印度，除保持軍事或海空軍根據地之權限外，其他主要權力應予保留，荷蘭為報答尤其保有這個殖民地，對於當道士著，應同意給以自治機會及加以公允的待遇，並尊重優先條約，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合作。法國對於越南亦感如此。

在馬來西亞聯邦完全獲得獨立以前，美國人以信託人地位，統轄世界警衛軍馬來西亞分隊，並得自有其海空軍根據地，駐紮一部份的世界警衛軍美國分隊。

#### 印度與馬來聯邦之組織

(五六) 印度問題是很複雜的問題，其中包含印度教徒，回教徒，及英國人三個複雜的因素：

1 占大多數的印度教徒絕不主張破壞印度大陸的團結。因此有利羅斯爵士建議把印度分成兩個或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治領，這是他們完全不能接受的。

2 回教徒不願意永遠處在少數民族的地位，尤其不願在印度教徒執政的環境之下。

3 英國人雖準備在政治及經濟時方面完全讓步，而不願印度的軍政轉到別人之手，印度在英帝國之中，處在戰略的中心地位；印度的軍事根據地可以控制非洲及太平洋，遠及澳洲一帶。不論現在印度領袖的意向是如何光明磊落，如果印度獲得軍事上的獨立，不知不覺會傾向到英國的敵人方面去的。

印度省級觀之說明，內部意見不一，而且工業甚為發達，最適宜於法西斯獨裁制的成長，印度既有無數的「賤民階級」，民主義在他們不過是空洞的名詞而已。

這並不是為英國應當繼續統治印度辯護。但在世界聯邦動議並沒有代替國際權力政治以前，英國在印度的戰略利益，應當予以保障的。

在世界聯邦及印度區域聯邦的範疇之內，可以設法解決上述的複雜問題。我們建議的解決方案如下：

印度區域聯邦應有完全的自治地位。或與英國協議或在教育程度到最低限度的合理水準之後，經世界聯邦政府舉將公民投票然後取得自主的區域聯邦地位。這個區域聯邦至少自兩個獨立國家組織而成：一係現現由國民大會派領導的印度教國家，一係現在由回教同盟領導的回教國家。此外，更有若干小的獨立國家，如王公的土邦，或印回雜居的地區。各國須有共同的外交政策，海關同盟貨幣，警衛軍及其他有關共同權利的聯邦機構。除上述者外，各國各有獨立的主權。

印度區域聯邦政府設董事十一名，六名由印度教徒的獨立國推選，三名由回教的獨立國推選，二名由獨立向各小邦推選。在該區域聯邦獲得完全自主之前，聯邦主席由英國國皇選任，但僅有名義而無實權。行政權另交一政務總理，政務總理由區域董事會及職業參議院推選，並對它們負責。待區域聯邦獲得獨立主權之後，則行政權交給區域聯邦主席，主席的產生方法則按區域聯邦憲法的基本原則。

在印度區域聯邦未獲得獨立主權以前，英國在該聯邦中得享有會員國的經濟權，無政治之權。英國同時保有統率世界警衛軍印度分隊之權，並在印度亦得保有陸海空軍根據地，駐紮一部份的英國分隊。世界聯邦須保證於戰時或戰後立即獨立印度區域聯邦。

## 五、結論

凡是有思想的人都認識理想力量的巨大。理想在適當的土壤之上像植物的種子那樣就會萌芽成長而為現實；而現在這個時期，大家空前地高喊着此次戰後需要鑒定永久的和平。世界聯邦計劃是一個理想。如欲使它成爲一種積極的力，先要使大家週知瞭解而發展成熱烈的運動。一旦本計劃得到多數人民瞭解之後，對於勝利的和平成爲不可抗拒的一大力量。

我們不能否認建設世界聯邦是十分艱巨的工作，然美國人對於真理的實現，從來不怕艱難的，因此凡是信仰這世界聯邦計劃的人士，應當宣揚這種計劃，俾錫刀在獲得戰爭的勝利之外，再獲得和平的勝利，這也是爲國家爲世界最好的貢獻。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兩百萬美國青年渡大西洋而參戰。因爲他們的父兄缺少準備，所以在和平方面沒有得到勝利，此次又有數百萬的美國青年渡洋出征，他們在戰爭方面是又會獲勝的。但他們的父兄對於爭取和平勝利的奮鬥，仍遠未作準備。世界聯邦計劃的建議，就是希望不要陷於第一次大戰和平失敗的覆轍。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圖字第九〇二號

版權所有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原著者	美國克勃遜	譯者	國際編譯社	印刷者
	美國克勃遜	美國克勃遜	中宣部國際宣傳處	重慶大田灣五十九號	中心印書局
					總經售
					文信書局
					重慶保安路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實價	熟紙	紙料	本頁	每冊	十五元